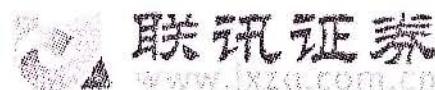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变压器主要产品品牌知名度低

公司经过近几年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都有很大提升，在广东区域市场上有一定的知名度，但相对于广东地区及国内和国际大厂商业来说，公司品牌知名度仍然较低。且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商标：注册号 17426820 “力王高科”文字商标；注册号 1742695 图形商标，目前处于注册阶段。商标对产品品牌有提升作用，如果未取得，可能对公司品牌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前五大客户有较高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前五大客户存在较高的依赖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06%、83.42%、59.54%。上述数据体现出了两方面的信息；首先，前五大客户尤其是前三大客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体现出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稳定。另一方面，由于营业收入主要依赖于前五大客户，对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前五大客户较强有依赖。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磁性元件制造企业较多，市场竞争为激烈，除了高端磁性元件的制造被日本、欧洲、台湾厂商承接外，其他企业均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尤其是技术含量不高、行业壁垒较低的中低端磁性元件生产领域。目前，我国并未对变压器行业有准入限制，随着我国市场进一步开放，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本公司在产品技术含量、产品质量以及产品服务等方面不能适应激烈的竞争形势，则可能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春阳绝对控股力王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一职。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但孙春阳依然能够通过自己的控股地位和所任职位，决定或者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制度修改，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力王有限未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回避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规范等，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2015年9月9日，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建立起了一整套规范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行为意识得到提高，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执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制度未能全面得到执行的风险。

六、预付款未收回的风险

公司与供应商惠州市精达机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5日签订购销合同，货款总额为1,191,139.00元预付货款，力王实业于2012年9月10日将货款转入精达机电账户后，精达机电提供的材料因质量不符合购销合同上的要求，给予退货处理。虽然2015年7月4日，双方达成了一份还款协议，约定精达机电应于2015年10月31日、11月30日和12月31日分三次清偿完该预付款，但由于预付款间隔时间较长，企业存在不能全部取得与精达机电发生的预付款。

七、公司负债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9.85%、99.28%和52.34%，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公司负债主要是由于与控股股东孙春阳及其配偶王丽娟发生的其他应付款分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余额分别为13,833,413.53元、15,882,436.52元和2,428,137.82元。公司负债较高，如果公司届时无法归还上述借款，将产生较大财务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2
(二) 股东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方式	14
三、股权结构情况	14
(一) 股权结构图	14
(二) 前十名股东及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5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15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6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6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一) 公司董事	21
(二) 公司监事	23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7
(一) 主办券商	27
(二) 律师事务所	2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8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	29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以及功能、用途	29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29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功能、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生产流程	31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31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图	32
三、与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一) 核心技术	32
(二) 无形资产	32
(三) 业务资质	34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4
(五) 员工情况	36
(六) 核心技术员工	3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8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38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38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40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一) 采购模式	45
(二) 生产模式	45
(三) 销售模式	48
(四) 盈利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9
(一) 行业基本情况	49
(二) 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	55
七、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2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62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一) 公司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的独立性	63
(一) 业务独立性	63
(二) 资产独立性	63
(三) 人员独立性	63
(四) 财务独立性	64
(五) 机构独立性	64
五、同业竞争	6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6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5
(一) 资金占用情况	65
(二) 关联交易情况	65
(三)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6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6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6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之间重要协议或承诺	6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6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6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现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67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67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8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68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8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6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6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6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86
(二)会计期间	87
(三)营业周期	87
(四)记账本位币	87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87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89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0
(八)金融工具	90
(九)应收款项	95
(十)存货	97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97
(十二)固定资产	101
(十三)借款费用	102
(十四)无形资产	103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04
(十六)职工薪酬	105
(十七)预计负债	105
(十八)收入	106
(十九)政府补助	107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
(二十一)利润分配	108
(二十二)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108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08
四、税项	108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08

(二) 税收优惠.....	109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09
(一) 子公司情况.....	109
(二) 合并范围的说明	109
(三) 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情况.....	109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0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1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11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11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12
(五) 资产状况分析.....	113
(六) 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14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16
(二)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	116
(三)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16
(四) 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17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7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9
(一) 货币资金.....	119
(三) 预付账款.....	122
(四) 其他应收款.....	123
(五) 存货.....	125
(六) 固定资产及折旧.....	126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8
(一) 短期借款.....	128
(二) 应付票据.....	129
(三) 应付账款.....	130
(四) 预收款项.....	131
(五) 其他应付款.....	131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33
(七) 应交税费.....	134
(八) 长期借款.....	135
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35
(一) 各期股本情况.....	135
(二) 资本公积.....	135
(三) 未分配利润.....	136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137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37
(二) 关联交易	137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38

(四) 关联交易合法性及决策和执行程序	139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一) 或有事项	139
(二) 承诺事项	140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0
(四) 其他事项	140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0
十四、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0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40
(二) 最近现年利润分配情况	14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0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41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	1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5
一、主办券商声明	145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8
第六节 附件	14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9
三、法律意见书	149
四、公司章程	14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力王公司、力王高科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力王实业、力王有限	指	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说明书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力凯电子	指	惠州市力凯电子有限公司
力王电源	指	惠州市力王电源有限公司
乾亿有限	指	惠州市乾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大有限	指	惠州市腾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达机电	指	惠州市精达机电有限公司
蓝微电子	指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航嘉、航嘉电子	指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	指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立德电子	指	东莞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建鑫实业	指	惠州市建鑫实业有限公司
变压器	指	是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主要构件是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芯（磁芯）
电感器	指	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协会（ISO/TC176）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国际标准
电磁	指	电磁，物理概念之一，是物质所表现的电性和磁性的统称
IECQ: QC080000: 2012	指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

MicroMarket Monitor	指	MicroMarket Monitor 数据调查公司
GARTNER	指	Gartner Group 公司
IDC	指	IDC 研究公司
麦肯锡	指	麦肯锡咨询公司
LEDINSIDE	指	中国 LED 在线
CSA Research	指	CSA 高科技数据库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数据以合并口径披露；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春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注册资本：1675.5万元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81号工业园区9号二楼

邮编：516000

董事会秘书：周林媛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灯饰制品、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磁性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97761076R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 16,755,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股份在 2016 年 9 月 8 日之前不能进行转让。

公司股东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后可转让 的股份数量 (股)	首次解除锁 定日期	首次可解除 锁定数量 (股)
1	孙春阳	董事长	12,750,000	76.10	-	公司成立满1年	3,187,500
2	罗飞忠	董事	2,250,000	13.43	-	公司成立满1年	562,500
3	颜桂升	-	180,000	1.07	180,000	挂牌之日起	-
4	张国叶	-	125,000	0.75	125,000	挂牌之日起	-
5	刘 涛	-	120,000	0.72	120,000	挂牌之日起	-
6	张品荣	-	100,000	0.60	100,000	挂牌之日起	-
7	何 涛	-	100,000	0.60	100,000	挂牌之日起	-
8	叶雪琳	-	100,000	0.60	100,000	挂牌之日起	-
9	黄雪黎	-	100,000	0.60	100,000	挂牌之日起	-
10	张远平	-	100,000	0.60	100,000	挂牌之日起	-
11	王新勇	-	60,000	0.36	60,000	挂牌之日起	-
12	郑 珩	-	50,000	0.30	50,000	挂牌之日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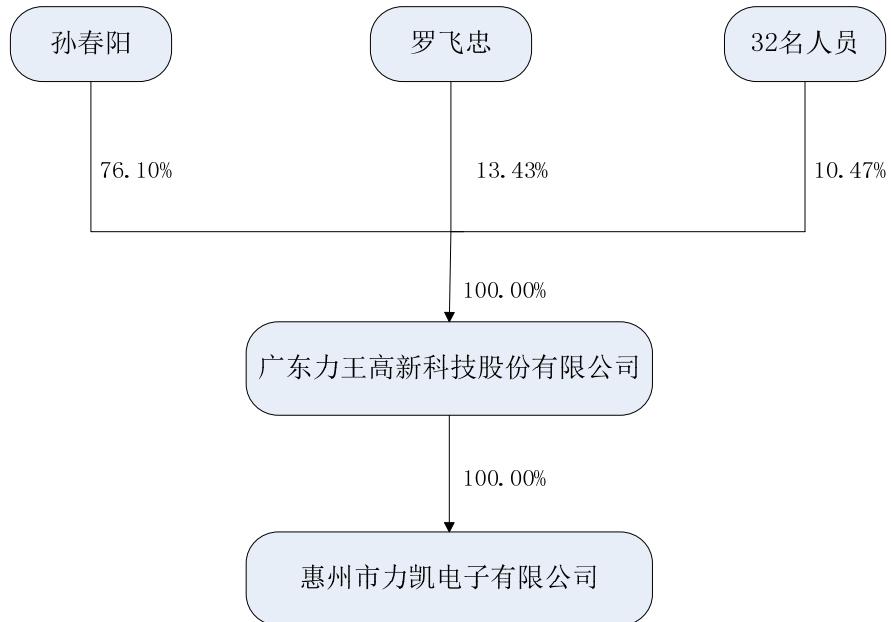
13	黄伟强	-	50,000	0.30	50,000	挂牌之日起	-
14	刘新红	-	50,000	0.30	50,000	挂牌之日起	-
15	王立新	-	50,000	0.30	50,000	挂牌之日起	-
16	蔡向阳	-	50,000	0.30	50,000	挂牌之日起	-
17	张承民	-	50,000	0.30	50,000	挂牌之日起	-
18	黄添增	-	50,000	0.30	50,000	挂牌之日起	-
19	骆万霞	-	50,000	0.30	50,000	挂牌之日起	-
20	余卫军	-	40,000	0.24	40,000	挂牌之日起	-
21	古学莲	-	40,000	0.24	40,000	挂牌之日起	-
22	肖 红	-	40,000	0.24	40,000	挂牌之日起	-
23	李新春	-	40,000	0.24	40,000	挂牌之日起	-
24	何海琼	-	30,000	0.18	30,000	挂牌之日起	-
25	王 娴	-	30,000	0.18	30,000	挂牌之日起	-
26	刘 丹	-	30,000	0.18	30,000	挂牌之日起	-
27	蔡冠晖	-	20,000	0.12	20,000	挂牌之日起	-
28	陈斐斐	-	20,000	0.12	20,000	挂牌之日起	-
29	刘庆国	-	20,000	0.12	20,000	挂牌之日起	-
30	邹小军	-	20,000	0.12	20,000	挂牌之日起	-
31	金文玲	-	15,000	0.09	15,000	挂牌之日起	-
32	马伟珍	-	10,000	0.06	10,000	挂牌之日起	-
33	张 淇	-	10,000	0.06	10,000	挂牌之日起	-
34	曾晚淑	-	5,000	0.03	5,000	挂牌之日起	-

（三）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方式

2015年10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公司拟定股份公开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春阳	12,750,000	76.10	货币
2	罗飞忠	2,250,000	13.43	货币
3	颜桂升	180,000	1.07	货币
4	张国叶	125,000	0.75	货币
5	刘 涛	120,000	0.72	货币
6	张品荣	100,000	0.60	货币
7	何 涛	100,000	0.60	货币
8	叶雪琳	100,000	0.60	货币
9	黄雪黎	100,000	0.60	货币
10	张远平	100,000	0.60	货币
合计		15,925,000	95.05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春阳，孙春阳现持有公司 **12,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10%，孙春阳自 2007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拥有绝对控股权，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公司重大决策，并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因此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孙春阳。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孙春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5 月出生。1997 年 9 月-2001 年 7 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化工工艺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 年 1 月-2010 年 6 月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 MBA。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制样技术员。2004 年创建惠州市力王灯饰制品厂。2007 年创立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 21 日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任职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1 月 29 日，自然人孙春阳、孙成伟共同出资 50 万元成立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6 日，广东广兴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兴嘉华会验字（2007）第 0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29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30222010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依法成立。

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名称为：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住所：惠州市江北三新九村 29 号；法定代表人：孙春阳；注册资本：50 万元；实收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有

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灯饰制品、五金制品；经营期限：2007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9日。

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春阳	38.00	76.00	货币
2	孙成伟	12.00	24.00	货币
	总计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450万元由股东孙春阳以货币形式认缴342万元，于2034年12月31日前缴足；孙成伟以货币形式认缴108万元，于2034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4年12月2日，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力王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13020001372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春阳	380.00	38.00	76.00	货币
2	孙成伟	120.00	12.00	24.00	货币
	总计	500.00	50.00	100.00	-

3、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两项议题：（1）股权转让事宜；（2）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

（1）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孙成伟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4%的股权，作价12万元转让给罗飞忠。

2015年6月3日，转让方孙成伟和受让方罗飞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成伟将其持有的力王有限24%股份以12万元转让给罗飞忠，孙成伟认缴未缴出资额108万元由罗飞忠继续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春阳	380.00	38.00	76.00	货币
2	罗飞忠	120.00	12.00	24.00	货币
	总计	500.00	50.00	100.00	-

(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5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1500万元。

此次增资中，股东孙春阳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895万元，累计出资额1275万元，占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的85%；股东罗飞忠认缴105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225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的15%。

2015年6月24日，惠州汇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正会验字【2015】第0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15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5年6月19日，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302000137277。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春阳	1275.00	1275.00	85.00	货币
2	罗飞忠	225.00	225.00	15.00	货币
	总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1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审字（2015）第146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5,949,573.32元。

2015年8月7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0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1,820.46万元。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账面净资产15,949,573.32元为基础，按照1.06:1比例折合为股份15,000,000股（每股面

值人民币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余 949,573.32 元净资产列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8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2109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797761076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按照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名称：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或控股）；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 81 号工业区 9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孙春阳；注册资本：1500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灯饰制品、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份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春阳	1275.00	85.00	净资产折股
2	罗飞忠	225.00	15.0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1500.00	100.00	-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00万元增加至1675.5万元人民币，同意：颜桂升、张国叶、张品荣等自然人股东认购公司股份数为1,755,000股，占力王高科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47%，增资价款386.10万元，其中175.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10.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2.2元。

2015年10月21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号为“京永验字(2015)第21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0月2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386.10万元，其中全体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75.50万元，溢价出资21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6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97761076R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春阳	12,750,000	76.10	货币
2	罗飞忠	2,250,000	13.43	货币
3	颜桂升	180,000	1.07	货币
4	张国叶	125,000	0.75	货币
5	刘 涛	120,000	0.72	货币
6	张品荣	100,000	0.60	货币
7	何 涛	100,000	0.60	货币
8	叶雪琳	100,000	0.60	货币
9	黄雪黎	100,000	0.60	货币
10	张远平	100,000	0.60	货币
11	王新勇	60,000	0.36	货币
12	郑 玮	50,000	0.30	货币
13	黄伟强	50,000	0.30	货币
14	刘新红	50,000	0.30	货币
15	王立新	50,000	0.30	货币
16	蔡向阳	50,000	0.30	货币
17	张承民	50,000	0.30	货币
18	黄添增	50,000	0.30	货币
19	骆万霞	50,000	0.30	货币
20	余卫军	40,000	0.24	货币
21	古学莲	40,000	0.24	货币
22	肖 红	40,000	0.24	货币
23	李新春	40,000	0.24	货币
24	何海琼	30,000	0.18	货币
25	王 娉	30,000	0.18	货币
26	刘 丹	30,000	0.18	货币
27	蔡冠晖	20,000	0.12	货币
28	陈斐斐	20,000	0.12	货币
29	刘庆国	20,000	0.12	货币
30	邹小军	20,000	0.12	货币
31	金文玲	15,000	0.09	货币
32	马伟珍	10,000	0.06	货币
33	张 淇	10,000	0.06	货币
34	曾晚淑	5,000	0.03	货币
合计		16,755,000	100.00	—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力凯电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8日，力王实业与孙春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春阳将其持有的惠州市力凯电子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49万元转让给给力王实业；力王实业与王丽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丽娟将其持有的力凯电子的51%的股权以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王实业。2015年6月15日，公司取得了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力凯电子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力凯电子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力凯电子的历史沿革。

2011年11月09日，自然人王丽娟和孙春阳共同出资100万元成立惠州市力凯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7日，广东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信验字（2011）第9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11月7日止，惠州市力凯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孙春阳、王丽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09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4413020000774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惠州市力凯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成立。

根据力凯电子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惠州市力凯电子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81号工业区9号二楼（小金口镇青塘1、2村）；法定代表人：孙春阳；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日期：2011年11月9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电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力凯电子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丽娟	51.00	51.00	货币
2	孙春阳	49.00	49.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

力凯电子成立后，未发生过增资、减资行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孙春阳，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罗飞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1987年至1991年就读于广东工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至2000年任职于王氏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0年至2005年任职于德赛集团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职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任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王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1998年就读于信阳工业学院机电技术专业，专科学历。1999年至2012年4月，任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主任；2012年4月加入力王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师，历任PMC经理，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21日至今任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4、梅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1997年至2000年就读于湖北省秭归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11年参加入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部主管，经理职位。2015年8月21日至今任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5、周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1999年至2002年就读于湖南省汨罗市第三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03年至2013年12月，任惠州瑞雅灯饰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14年2月至今，历任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业务部经理；2015年8月21日至今任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6、覃汉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2005年至2009年历任惠州LG品质部主管、计划部经理；2009年至2014年历任惠州华阳多媒体品质部经理，2014年历任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业务部经理。2015年至今任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7、刘金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出生。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郑州华信学院电算化专业，专科学历。2012年至今在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部主管。2015年8月21日至今任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谢谭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1998至2001年就读于多祝中学，高中学历。2002年至2008年4月在惠州三盛电子厂任生产部经理；2008年5月至今，在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仓储部经理、计划部经理。2015年8月21日至今任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孙成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至2005年自主创业；2006年至今，任职于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总务部经理、业务部经理。2015年8月21日至今任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3、王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1999年至2001年就读于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至2014年9月在和泰电子厂任生产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在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计划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5年8月21日至今任广东力王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4、廖燕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1996年至1999年就读于河源市紫金县紫中高中，高中学历。2001年至2011年在惠州华惠塑胶五金制品厂任IQC班长；2014年9月至今在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任IQC进料检验主管；2015年8月21日至今任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5、郑明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出生。1999年至2002年就读于龙川县龙母职业中学，2003年至2014年在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任采购部主管；2015年2月至今在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任采购部主管；2015年8月21日至今任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6、温世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2002年至2006年就读于广西科技大学计算机系通信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在东莞台达电子电源有限公司任SQM工程师；2009年至今在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15年8月21日至今任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7、郑小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2014年就读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在读。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玖诚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

管, 2013 年 9 月至今, 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今任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任期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孙春阳, 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三年, 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周林媛,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就读陕西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学制三年, 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8 年, 在广东鸿辉集团任办公室主任; 2008 年至 2013 年, 在惠州市海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2013 年至 2014 年, 在中信汤泉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 2015 年任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人力在行政部经理。2015 年 8 月 21 日至今任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 兼任人力行政部经理。

3、汪涛,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6 月出生。1989 年至 1992 年就读于湖北商学院财务及电算化专业。1992 年至 2007 年在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2008 年至 2010 年在惠州市侨兴通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2010 年至 2015 年任惠州市业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 21 日至今任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5)14688 号),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6,492,133.70	32,764,607.91	21,872,733.35
股东权益合计	15,952,037.40	1,088,606.59	915,04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5,952,037.40	1,088,606.59	915,047.36
每股净资产	1.06	2.18	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	2.18	1.83
资产负债率(%)	56.29	99.28	99.8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2	0.98	1.00
速动比率(倍)	0.90	0.63	0.49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5,560,147.31	55,635,631.26	43,474,606.70
净利润	1,363,430.81	213,866.32	-46,34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434.90	213,866.32	-46,34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3,434.90	203,739.91	-46,33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3,434.90	203,739.91	-46,339.88
毛利率(%)	23.37	19.19	18.30
净资产收益率(%)	176.99	21.79	-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6.99	20	-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3	0.4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3	0.43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8.07	6.39
存货周转率(次)	1.43	4.08	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3,324.84	855,228.10	65,34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1.71	0.1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2+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

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div （（期初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div 2）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div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div 2）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数（实收资本）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惠州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联系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752-211939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春明

项目小组成员：颜燎原、姚明超、郝鹏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江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阳永红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富力国际中心 908、909 室

联系电话：0752-7399899

传真：0752-2101077

经办律师：梁利华、曾越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1-13 层

联系电话：010-65950511，010-659506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润波、黄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8883245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史晓林、王文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道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以及功能、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磁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源类、通讯类、电脑电源、LED 照明等电子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从事磁性元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产业模式，为电子设备制造商提供磁性元件。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功能、用途

1、磁性元件的定义和分类

磁性元件是电子变压器、电感等的统称。

变压器是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主要构件是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芯（磁芯）。按功能分可以分为电子变压器和电力变压器。电子变压器是输入为高电压，输出为低电压，功率范围一般为几瓦到几十千瓦之间的变压器，具有性能稳定、体积小、效率高等优点。电子变压器在电子设备中占有重要地位，交流电压和直流电压几乎都要经过变压器变换、整流取得。电子变压器按照用途通常又分为：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音频变压器、脉冲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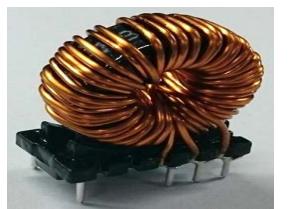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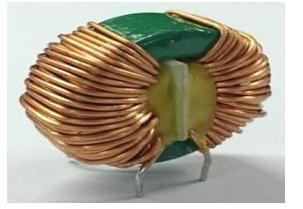
电感是指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电感器的结构类似于变压器，但只有一个绕组。电感器具有一定的电感，它只阻碍电流的变化。如果电感器在没有电流通过的状态下，电路接通时它将试图阻碍电流流过它；如果电感器在有电流通过的状态下，电路断开时它将试图维持电流不变。电感器又称扼流器、电抗器、动态电抗器。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功能、用途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以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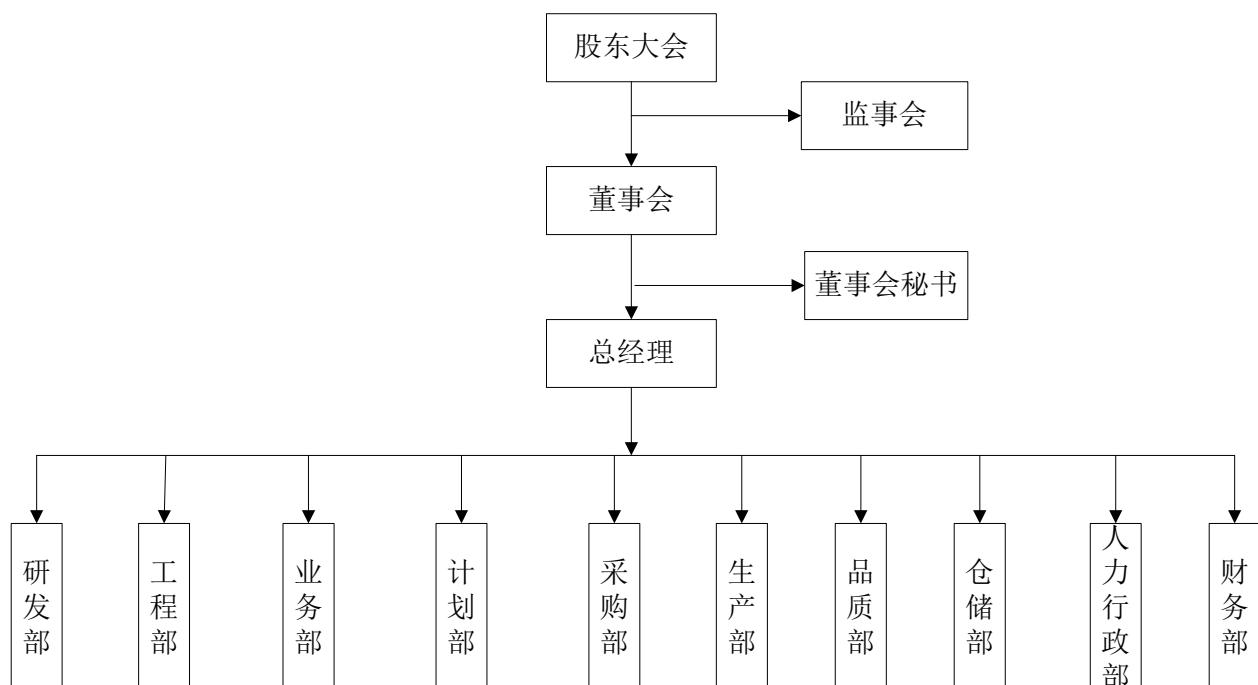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功能	用途	图片
1	电子变压器	CF1001-2 (EE16)	功率传递、电 压变换和绝缘 隔离	用于手机充 电器	

2	电子变压器	T007 C0012 (EPC18)	功率传送、电压变换和绝缘隔离	用于手机充电器	
3	电子变压器	LS-16941-ST1 (EE16)	功率传送、电压变换和绝缘隔离；	用于电源板	
4	电子变压器	RM6-013L (RM6)	功率传送、电压变换和绝缘隔离	适用于手机充电器	
5	滤波电感	10043974(EE10)	滤波、振荡、延迟、陷波、储能	用于 LED 灯饰	
6	滤波电感	HKL-0108005 (EE8.3)	滤波、振荡、延迟、陷波、储能	用于电源板	
7	磁环电感	181-0309117 (T9*5*3)	在开关电源中过滤共模的电磁干扰信号	用于电源板	
8	磁环电感	181-0309053 (T9*5*3)	在开关电源中过滤共模的电磁干扰信号	用于电源板	

9	磁环电感	181-0360135RL (A60-269)	在开关电源中过滤共模的电磁干扰信号	用于电源板	
10	磁环电感	181-0325139 (T25*15*10)	在开关电源中过滤共模的电磁干扰信号	用于电源板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打样、试产等研发工作

工程部：负责生产线夹具、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改善和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业务部：负责新客户开发工作

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材料价格比价议价、采购跟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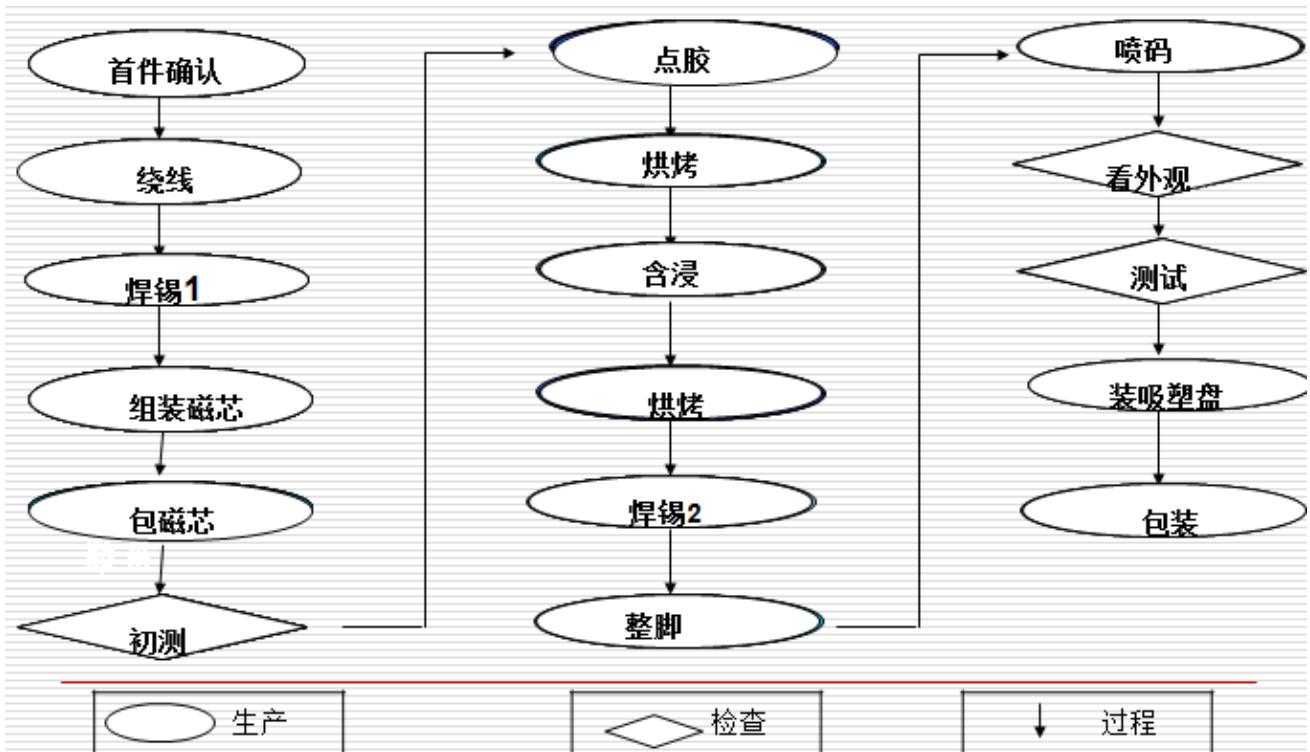
计划部：负责物料计划、申购跟进；生产计划安排；物料外发工作

生产部：负责生产物流管理；生产过程现场管理；生产效率管理工作

品质部：负责来料品质管理、过程品质管理、出货品质管理工作

仓储部：负责材料、成品数量安全管理工作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图



三、与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结构创新、工艺水平改进和生产设备优化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自动电感压脚器技术、电感性能参数测试技术、新产品扁铜线共模电感技术、变压器自动耐压测试治具及测试系统技术、共模电感轮轴组装机技术、新产品 SQ41 直流输出滤波电感技术、变压器卷线机的捣针横杆及变压器卷线机技术等。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注册商标，目前两个商标在申请阶段。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	使用范围	使用期限
----	---------	----	------	------

1	17426820	力王高科	计算机；计算器；导航仪器；照相机；电线；变压器；电动调节装置；电池充电器	—
2	1742695		计算机；计算器；导航仪器；照相机；电线；变压器；电动调节装置；电池充电器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证。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行申请已取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使用期限	类型	所有权人
1	一种自动电感压脚器	ZL 201520461558. X	原始取得	2015. 6. 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力王有限
2	一种电感性能参数测试工作站	ZL 201520461587. 6	原始取得	2015. 6. 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力王有限
3	一种扁铜线共模电感	ZL 201520476287. 5	原始取得	2015. 6. 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力王有限
4	一种变压器自动耐压测试治具及测试系统	ZL 201520464680. 2	原始取得	2015. 6. 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力王有限
5	一种共模电感轮轴组装机	ZL 201520461567. 9	原始取得	2015. 6. 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力王有限
6	一种 SQ41 直流输出滤波电感	ZL 201520475492. X	原始取得	2015. 6. 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力王有限
7	一种变压器卷线机的捣针横杆及变压器卷线机	ZL 201520476286. 0	原始取得	2015. 6. 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力王有限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名称变更为力王高科的相关手续。

（三）业务资质

1、相关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及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资质和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安全规范认证。包括以下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认证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权属人
1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6.8.17	力王有限
2	IECQ:QC080000:201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	KTL 认证机构	2017.3.31	力凯有限
3	UL 安全规范认证	UL 机构	—	力王有限
4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6.2.17	力凯有限
5	IECQ:QC080000:201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	KTL 认证机构	2016.2.3	力王有限

注：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14 日取得 UL 认证证书后需每年验证，方可继续有效，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UL 认证处于有效期内。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力王有限的资质名称变更为力王高科的相关手续。

2、公司环评立项及日常符合环保监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感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部分固体废弃物，并且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处理固体废弃物以及生活污水，对环境影响较小。2015 年 9 月 28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关于力王高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城环建[2015]145 号），且开具证明，认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履行了环保义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度（%）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95.06	47.60	447.46	90.39

运输工具	51.52	42.39	9.13	17.72
办公设备	21.95	14.19	7.76	35.35
合计	568.53	104.18	464.35	81.68

注：“成新度”是净值与原值之比

1、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公司及子公司力凯有限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合计 4600 平方米，具体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处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
1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青塘村青二村民小组	力王有限	3600	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 81 号工业区 9 号	办公及车间	2014.11.1—2022.10.30
2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青塘村青二村民小组	力凯有限	1000	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 81 号工业区 9 号	办公及车间	2013.10.1—2023.9.30

2、公司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单价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度（%）	取得时间
自动生产线	2	23.59	100	2015-6
汽车	1	12.68	5	2007-7
全自动绕线包胶一体机	1	12.39	94.46	2014-11
全自动绕线包胶一体机	1	12.39	95.25	2014-12
全自动绕线包胶一体机	1	13.15	96.83	2015-2
全自动绕线包胶一体机	3	36.08	96.04	2015-1
全自动绕线包胶一体机	1	12.22	97.62	2015-3
绕线机	1	11.97	72.29	2012-7
绕线机	1	11.97	77.01	2013-1
汽车	1	11.89	42.60	2013-1
自动生产线	1	11.41	90.50	2014-6
自动生产线	1	10.04	98.42	2015-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用的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公司的专用设备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

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资产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况。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17 人，平均年龄约为 30 岁。其中：生产部门员工 147 人，技术部门员工为 35 人，销售部门员工 7 人，行政部门员工 28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有 59 人，占比约 27.2%。

1、按年龄统计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33	61.29%
31-40 岁	72	33.18%
41-50 岁	10	4.61%
50 岁以上	2	0.92%
合计	217	100.00%

2、接受教育程度统计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得比例
硕士	0	0.00%
本科	20	9.22%
大专	39	18.00%
其他	158	72.81%
合计	217	100.00%

3、按类别统计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得比例
技术人员	35	16.10%
销售人员	7	3.30%
生产人员	147	67.70%
管理人员	28	12.90%
合计	21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磁性元件的生产、销售，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的特点，公司对生产制造员工需求较大，因此生产人员在公司的员工中占比最高。教育程度在大专以下的公司员工集中在生产人员中，而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公司员工则主要集中于公司的管理层，其比例与公司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特征吻合。

4、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17 人。公司已为其中 18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8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员工个人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这对于每个月收入并不高的普通职工来说及时兑现拿到现钱更加具有吸引力。由于上述原因，一部分职工主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并不是很强，如果公司强行办理，存在生产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未强行为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全体员工已签订了《承诺书》，确认公司已向员工告知需要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员工本人因个人原因不愿意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放弃公司为员工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上述员工承诺，因员工本人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且承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春阳也已出具了《承诺》，承诺公司若需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孙春阳本人承担。

公司未来将持续动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六）核心技术员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谢谭带以及张夜春，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谢谭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出生，1998 至 2001 年就读于多祝中学，高中学历。2002 年至 2008 年 4 月在惠州三盛电子厂任生产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在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仓储部经理、计划部经理。2015 年 8 月 21 日至今任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主席，任期三年。

张庭春，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2 年于胜美达电子任工程师职务，2002 年至 2014 年于广东华阳多媒体电子任开发工程师职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未就竞业限制进行约定，在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也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工作以来，未使用或利用

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秘密，也未向公司泄露过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秘密。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五金加工收入等，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按产品分）包括：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磁性元件类产品	22,123,291.31	44,788,238.03	38,128,914.51
五金类产品	2,995,527.67	10,408,079.72	3,490,765.84
加工类产品	389,461.98	28,167.82	1,854,926.35
灯饰制品	51,866.35	411,145.69	—
合计	25,560,147.31	55,635,631.26	43,474,606.70

在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电子变压器、电感磁性元件类产品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70%，80.50%，86.55%，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中，2014年开展的灯罩业务因行业不景气已暂停经营；五金类产品业务为五金类产品去毛边业务，该项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18.70%下降到2015年1-6月的11.72%，低端的五金产品加工业务将逐渐边缘化。加工类产品业务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的外协加工，业务收入占比不大。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客户类型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类型包括计算机电源、LED照明、手机充电器、家电制造企业。公司的电子变压器、电感适用于移动电子设备、家电、电源、电源开关等。客户类型较为广泛。

2、公司前五大客户

（1）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158,740.09	28.01
东莞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2,949,918.26	11.54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47,290.60	9.18
丰达电子有限公司	1,582,124.39	6.19
东莞益衡电子有限公司	1,181,658.60	4.62
合计	15,219,731.94	59.54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063,720.24	48.64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73,147.92	18.47
东莞益衡电子有限公司	4,932,165.79	8.87
优耐电子(岑溪)有限公司	3,051,924.17	5.49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092,391.69	1.96
合计	46,413,349.81	83.42

(3)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141,587.12	44.03
东莞益衡电子有限公司	5,649,619.50	13.00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83,500.87	8.01
优耐电子(岑溪)有限公司	2,452,337.63	5.64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2,340,915.44	5.38
合计	33,067,960.56	76.0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包括航嘉驰源、上市公司雷士照明子公司惠州雷士、台资立德电子等知名公司。公司通过与知名企業合作,一方面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也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核心技术保持在同行业的前沿,另一方面依靠大型客户保证了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公司的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76.06%、83.42%、59.54%，2015 年 1-6 月的数据相比前两年有显著下降，特别是第一大客户航嘉驰源的收入占比有所降低，说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因客户重大变动导致公司业务收入变动的风险逐渐减小。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供应商类型

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磁性原料、包胶线、骨架、胶带，供应商的类型为铜线、磁性原料等供应商。供应商类型分为公司自选供应商和客户指定供应商。公司自选供应商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自主评估并选择供应商，在原材料交付时，公司品质部会根据《供应商定期评审》对供应商进行定量评估打分，不足分数的供应商会被剔除候选名单，供应商评审为动态审计，随时把握供应商供货质量和交货及时情况。客户指定供应商为客户对磁性元件的原材料有一定要求，公司直接对接的指定供应商。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直接材料	比重%	直接人工	比重%	燃料及动力	比重%	制造费用	比重%	生产成本合计
2015 年 1-6 月	1470.14	75.75	373.75	19.26	23.83	1.23	73.16	3.77	1940.88
2014 年	3639.89	77.06	933.25	19.76	22.04	0.47	128.09	2.72	4723.27
2013 年	2727.50	65.78	1205.90	29.09	29.50	0.72	182.91	4.41	4145.81

公司在报告期内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料、工、费”。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 2013 年的数据提高近 10%，直接人工比重下降 10%，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到 2015 男 6 月购买了较多的生产设备，降低了人工成本。燃料机动力和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属于正常波动范围。成本构成属于合理范围。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
1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1052.27	58.02
2	惠州市惠裕实业有限公司	303.26	16.72
3	惠州特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6.00	15.22
4	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	102.62	5.66
5	越峰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79.44	4.38

(2)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1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1716.44	49.75
2	惠州市惠裕实业有限公司	1060.01	30.72
3	越峰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317.00	9.19
4	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	195.39	5.66
5	惠州兆鑫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46	4.68

(3)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1	台一铜业(广州)公司	1419.63	53.16
2	惠州市惠裕实业有限公司	867.86	32.50
3	越峰电子(广州)公司	194.72	7.29
4	惠州兆鑫源电子科技	107.11	4.11
5	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	81.19	3.04

4、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

(1) 成本归集

由于公司面对的不同客户的需求不同,且产品规格繁多,产品成本按照产品品种进行归集与计算,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

(2) 成本分配

由于原材料费用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在各产品之间的分摊方法为:按产品所耗原材料价值进行分摊。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1-2天,在产品的价值相对完工产品的价值较少,因此对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只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在产品中仅包含原材料的价值。公司产成品消耗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与产品的规格大小直接相关,产成品

的规格越大耗用的原材料越多，其消费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也相应越高，因此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依据原材料价值进行分配基本合理。

（3）成本结转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确立合作后，所签订的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合同，具体交易内容则依据客户后续所下订单，客户下订单频率较高，每笔订单金额较小。

（1）2015年1-6月非关联方前五大销售合同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磁环、滤波器	1064.82	履行完毕
2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	350.48	履行完毕
3	东莞益衡电子有限公司	磁环、滤波器、变压器	146.75	履行完毕
4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	132.51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盈聚电子有限公司	磁环、滤波器、变压器	106.30	履行完毕

（2）2014年非关联方前五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磁环、滤波器	3166.78	履行完毕
2	东莞益衡电子有限公司	磁环、滤波器、变压器	577.06	履行完毕
3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	1199.19	履行完毕
4	优耐电子（岑溪）有限公司	磁环	357.33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众明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变压器	111.21	履行完毕

（3）2013年非关联方前五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磁环、滤波器	2227.98	履行完毕
2	东莞益衡电子有限公司	磁环、滤波器、变压器	709.72	履行完毕
3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	4075.70	履行完毕
4	优耐电子（岑溪）有限公司	磁环	286.92	履行完毕
5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加工	273.89	履行完毕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交易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确立合作后，与供应商签订当年框架性合同，当年届满如果双方有意向合作，重新签订下一年框架合同。在实际采购中以具体协议规定的采购材料的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协议的规定要符合框架合同。采购合同就产品工程、产品质量、货物交期规定双方应尽职责。

(1) 2015 年非关联方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签订日期
越峰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磁芯类	2015 年 1 月 10 日
博罗县石湾镇浩磁电子厂	磁芯类	2015 年 1 月 10 日
惠州市建鑫实业有限公司	骨架类	2015 年 1 月 31 日
海宁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类	2015 年 1 月 1 日
东莞居磁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类	2015 年 1 月 10 日
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类	2015 年 1 月 10 日
惠州市兆鑫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5 年 1 月 10 日
东莞市帝达肯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类	2015 年 1 月 1 日

(2) 2014 年非关联方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签订日期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铜线	2014 年 1 月
超越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类	2014 年 1 月 10 日
东莞居磁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类	2014 年 1 月 1 日
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类	2014 年 1 月 10 日
惠州市兆鑫源电子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4 年 1 月 10 日
东莞市帝达肯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类	2014 年 1 月 1 日

(3) 2013 年非关联方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签订日期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铜线	2013 年 1 月 10 日
越峰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磁芯	2013 年 2 月 1 日
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2013 年 3 月 18 日
惠州市兆鑫源电子有限公司	铜线	2013 年 2 月 8 日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交易。

3、借款合同

2013 年度：

(1)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取得工商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100 万元借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

(2)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取得工商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100 万元借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

(3)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工商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20 万元借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借款本金 20 万元未还清；

(4)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取得深圳中融华通担保有限公司 200 万元借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

(5)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取得永亨银行惠州支行 50 万元借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77,499.14 元本金和利息未还清。

2014 年度：

(1)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取得工商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80 万元借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

(2)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取得永亨银行惠州支行 20 万元借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永亨银行惠州支行 130,763.85 元本金和利息未还清；

(3)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和 2014 年 7 月取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华路支行共 800 万元借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华路支行 400 万元尚未还清。

2015 年 1-6 月：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永亨银行惠州支行 67,916.94 元未还清。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本金为 3,5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笔银行借款尚未还清。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客户需求和相关政策，对电子变压器、电感等磁性元件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获取相应的收益和利润。目前公司已经在磁性元件行业深耕细作近十年，有着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生产、技术人员。公司通过数年的发

展，已与雷士照明、台资公司和航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下一步将面向全国挖掘潜在客户及合作伙伴，稳定与客户的合作，将公司的产品逐步进行推广。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磁芯、铜线、胶带、骨架等。采购模式以自主采购为主，指定采购为辅，自主采购是指公司不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自行选择供应商的采购，指定采购是指客户对原材料有指定要求，公司在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例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航嘉驰源对某些磁性元件产品要求公司在台一、大亚、成威等供应商中选购铜线。一般供应商交货期限为3至5天，为及时完成客户的采购订单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采购部会提前购置一定量的原材料，保证及时交货。采购部、计划部、品质部、仓储部为采购原材料的主要负责部门，采购部的订单由计划部按照客户订单和公司产能实际情况规划后执行，在成本控制和资金利用率上保证最优选择；在原材料质量保障方面，品质部根据合格原材料标准确保入库原材料在规格、质量无瑕疵。采购模式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步骤：

- (1) 计划部根据磁性元件制造计划编制采购计划表，采购部进行对接
- (2) 采购部收到采购订单后选择供应商，并经过评估后确定供应商
- (3) 采购部通过评估的供应商发出订单并与采购供应商对接
- (4) 供应商确认采购原料的金额、数量、交期
- (5) 供应商交货品，品质部对来货进行检验
- (6) 仓储部对检验合格的原材料验收入库

公司通过《品质手册》里的《成本管理制度》进行采购成本控制，制度包含以下主要条例：制定并执行采购供应计划，通过执行《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在保证库存的同时确保采购成本最低；保证入库出仓材料正常运转等。通过《成本管理制度》，将采购成本控制落实到制度，责任落实到部门。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电子变压器、电感产品生产主要由生产部、计划部负责。由于电子变压器、电感为高度定制化产品，因此大部分产品不能在订单前规模化生产。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对于一些销量较大以及标准化磁性元件产品，公司会提前配置一些原材料库存，保证生产效率。生产模式主要步骤如下：

- ①、接到客户订单后，制作订单管制表，确定订单的原材料要求、成品数量、交期和单价。
- ②、确认系统产品的数量，有库存的直接回复客户交期，无库存的或者库存数量不足的，由计划部负责制作生产计划表，确定采购原材料计划和生产计划，确认产期。
- ③、业务部按照计划部提供的交期回复客户
- ④、业务跟进生产，追踪产品及时入库

1、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有以下特点：

（1）定制生产为主

由于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应用范围广泛，型号众多，小批量定制的特点比较明显，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论对技术研发、原材料的选择还是在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把控都有较高的要求。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目前的自动化设备包括单机自动化和生产线自动化，单机自动化包含自动绕线包胶机、综合测试仪、全自动化设备等。单机自动化可以针对不同产品进行快速调整。目前电子变压器、电感在结构工艺上向标准化趋势靠拢，公司在相对标准化磁性元件制造上采用生产线标准化，在解决人力成本问题的同时也保证制成品的质量一致性。

（2）外协加工

A、外协产品种类及其加工费和产值情况

受制于公司产能、成本限制以及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量，公司不能完全承担其生产任务，因此公司将部分磁性元件委托外协单位加工。报告期内，由于较高的人工成本和产能制约，公司的外协加的成品占总成品数量比例较高。报告期磁性元件外协产品产值占磁性元件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55%、50.70% 和 33.82%，具体加工费和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外协产品加工费	867.86	1060.00	363.18
外协产品销售收入	1965.66	2271.60	748.76
磁性元件销售收入	3812.89	4478.82	2212.33
占磁性元件销售收入比重	51.55%	50.70%	33.82%

公司外协加工模式是指公司向外协工厂提供原材料和产品样品，外协工厂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主要包含以下步骤：

a) 外协厂商的选择：采购部在根据外协厂商的从业经验、生产能力、产品档次的综合考虑，选出合格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

b) 外协订单的下达：公司计划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和公司目前实际产能编制委外加工生产任务单，并将订单下经采购部递给合格外协加工厂商，外协厂商根据物料单及订单领料和生产，完工后送货时应附《成品检验报告》，且需公司内部质量把控。

B、公司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厂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a) 对外协厂商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检验。公司工程师在外协厂商加工产品过程中，根据需要常驻外协厂商，监督指导加工工作，工作包括加工设备调试、生产员工培训、产品质量检验。

b) 公司收货后再次质量检验。在收到外协厂商的货物后，公司会再次对产品进行二次检验，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对合格产品入库或出货。

c) 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定期评估，根据原材料的损耗率、交期是否及时、产品质量等因素综合评定外协加工厂商，按照定量标准打分，与合格外协厂商继续合作，放弃不合格厂商。

C、公司加工费占比 70%的外协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加工费金额	占加工费 (%)	外协产品产值
2015 年 1-6 月			
惠州市惠裕实业有限公司	229.15	81.73	471.96
江苏省湾山旅游制品有限公司	51.21	18.27	105.50
2014 年			
惠州市惠裕实业有限公司	672.09	95	1722.40
2013 年			
惠州市惠裕实业有限公司	822.92	95	1439.96

D、外协厂商简介

公司名称	项目	内容
惠州市惠裕实业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	1990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鞍镇新乐路
	注册资本	2707 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机电产品、雨伞、玩具、灯饰等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江苏省湾山旅游制品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句容市下蜀镇亭子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五金加工、来料加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

E、公司外协生产加工费标准及定价依据

公司外协生产加工费标准为产品生产额定工时乘以单位工效为基准。其中单位工时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外协厂商当地工人平均水平、所生产加工的产品技术含量、运费合理分摊综合评估定价；额定工时是公司根据订单量和外协工厂的生产能力制定。

F、外协生产的必要性

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满负荷状态，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需要外部提供加工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协议的特性决定了公司经常面临客户的临时的大额订单，会维系客户稳定关系，保证产品质量同时确保产品出货及时，也需要外协厂商。

另一方面公司所处广东存在季节性的劳动力短缺。元旦至春节前后，外地务工人员回家过年，导致劳动力供不应求，此时需要外协厂商补足公司产能的缺口。

最后，公司接到的订单产品公司没有相应设备或技术能力满足客户产品标准时，公司需要外协厂商提供生产能力。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内销和外销。2015年1-6月，公司的销售收入26.47%实现外销，具体主要通过直接出口和转厂出口销售方式，73.53%属于内销。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国内销售收入	18793730.17	73.53%	52672317.51	94.67%	43474606.7	100%
出口销售收入	6766417.14	26.47%	2963313.75	5.33%	-	-
销售收入合集	25560147.31	100%	55635631.26	100%	43474606.7	100%

1、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经签收的送货单交回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送货单逐单按客户归集并编制对账单并与客户就货物品名、数量、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实现。

2、直接出口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生产产品后，相关部门开出装箱单、财务部门开具出口发票交公司报关部门。报关部门持出口发票、装箱单等原始单证申报报关出口。在办妥交单手续后财务部门根据送货单、装箱单、出口发票和报关单等单据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3、转厂出口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生产产品后，公司报关部门向公司所属海关申请办理货物出口关封确认。客户收到已确认好的关封后，向其所在地海关申请进口关封确认；双方关封确认完成后，公司组织将货物发送至客户，由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随后向海关申报报关进口。公司收到客户进口报关单后向海关申报报关转厂出口；财务部门根据出口发票和报关单、送货单等单据入账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已发货但尚未办理完转厂出口报关手续的商品确认为发出商品。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电子变压器、电感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中获取附加值。公司通过高品质的产品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使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目前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电子变压器、电感的销售利润。凭借自身产品的行业经验，以及市场对该类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为公司产品销售打开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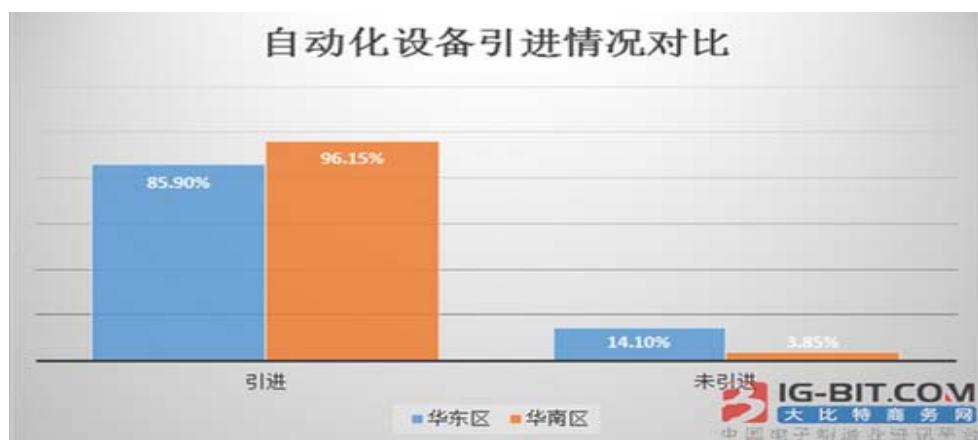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方向

（1）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改革开放、技术引进和高新电子技术的发展，磁性元件产业一直处于快速发展状态。特别是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借助全国彩电国产化的强劲东风，部分企业率先从国外或我国港台地区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推动了磁性元件行业走上了快速发展之路。而后，全球电子产品的迅猛发展及新兴产品的不断涌现，加之组装业向国内转移，以及国内近几年电子整机产量的进一步增长，在家电领域液晶电视的快速增长，笔记本电脑的产量上升，汽车电子领域的高档收放机、小型 DVD、移动电视的发展，再加上通信领域的手机以及 GPS 导航系统的普及，磁性元件市场不断扩大。

在市场向好的环境下，我国磁性元件市场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磁性元件市场目前存在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存在较大的供需缺口的现状，并且一直处于低价竞争的局面，与处于高端市场的国外磁性元件制造公司尚有差距，另一方面由于电子变压器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人力成本的上涨导致许多企业为了追求利润降低产品质量，低端产品质量普遍较差。

在磁性原件行业的工艺装备水平上，根据大比特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网对华东和华南地区200家磁性元件制造企业的调研结果显示，华东区已经引进自动化设备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企业达到85.9%，仅有14.1%的企业暂时未引进，但这些尚未引进的企业都计划在未来2-3年内引进自动化设备。与华东区相比，华南区企业自动化程度略高一些：目前已引进自动化设备的企业占达到96.15%。仅有3.85%的企业暂未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内企业普边走上生产设备自动化的道路。



数据来源于大比特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网

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由于品种规格多，定制型强，因此大多数行业目前还普遍停留在单机或半自动化形式上。根据调查，65.67%的企业采用分段自动化形式，29.85%的企业采用单机自动化。受产品设计、生命周期、设备通用性不强、价格昂贵等问题限制，采用整线自动化的企业仅占4.48%。

在技术研发方面，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变压器制造行业研究小组统计，到2013年8月，我国变压器技术的专利申请数量总数为20105个，2004年到2008年，行业申请专利数量呈较低水平，每年申请数量在900个以下，2009年到2012年较前几年提高一个水平，波动在1000到2400之间，2014年前8个月共申请专利517个，具体数据如下图列示：

图表：2004-2013年8月变压器技术相关专利申请数量变化图（单位：个）



（2）行业的发展前景

美国调查公司 MicroMarket Monitor 发布了一份《2014-2019 全球电感器市场需求量分析》报告，报告显示，作为磁性元件市场之一的电感市场，2014 年全球电感市场总值为 27.8 亿美元，预计到 2019 年将达到 37.5 亿美元，从 2014 年到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此外，报告中还分别对北美、南美、欧洲、亚太地区和其他地区进行细分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显示，受益于办公自动化、汽车、通信和消费电子等行业强劲的增长，亚太地区创造的电感器市场总值为全球之最。2019 年亚太地区电感市场总值将从 2014 年的 18.10 亿美元增至 26.10 亿美元，2014 年到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0%。2014 年固定电感器、电抗器和线圈的市场总值达到 6.3806 亿美元，2014 年到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8%。2014 年中国电感器市场总值在亚太地区排名第一，占据 37% 的市场份额，因此中国磁性元件市场发展前景向好。

2、行业价值链分析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磁性元件的原材料主要为磁芯、漆包线、骨架以及一些辅助性材料。其中核心原材料为磁芯类磁性材料，由于磁性材料属于材料科学，磁性材料技术变化较慢，技术路线发展稳定，因此，技术领先企业比较容易保持领先优势，后进企业者赶超存在一定难度。这导致了本行业的部分高性能磁性材料主要依靠进口，价格相对较高，对本行业的成本带来一定影响。漆包线也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国内漆包线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性行业，定价主要采取“铜价+加工费”的模式，近年来铜价波动较大，对漆包线的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总体来看，磁性元件行业上游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供应充足，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影响较小。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作为电子设备重要的元件及零配件，磁性元件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产品中，应用领域涵盖了计算机、手机充电器、电源类、工业控制、半导体制造与测量、航天军工等多个领域。电子设备的不断发展为磁性元件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由于高频电子产品使用的普及和需求增长，各类磁性的需求量日益提升。此外，随着 LED 照明、汽车充电桩新兴产业的不断兴起，磁性元件技术水平以及相关元器件性能的提高，磁性元件的应用空间更加广泛。

此外，由于下游行业通过充分竞争后，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拥有一批有一定规模和品牌的企业，这些企业往往基于保持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的考虑，会对磁性元件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并在双方建立起合作关系后，趋向于保持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同时由于下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品种规格繁多，因此磁性元件产品定制生产的特点比较明显，这对磁性元件制造企业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3、行业周期

由于下游产业空间巨大，磁性元件制造行业正处于发展阶段，但由于竞争激烈，且公司以中小企业为主，数量较多，企业普遍存在着技术研发不够、价格恶性竞争、质量参次不齐等行业问题。总体看，我国磁性元件行业处于成长期的调整期。

4、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C3824 电子；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C382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 (12101310)。

（1）行业管理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是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规范和调控。中

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通过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在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提高行业的经济、技术水平,加速电子元件行业的现代化建设。

通过工信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规划,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目前磁性元件制造产业已实现市场化,各企业直接面向市场经营。

(2) 行业政策

2006 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中,“电子变压器、电感”等多项电子产品被列为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在进出口关税方面,我国大多数电子元器件产品一直执行 17% 的最高退税率标准,而且,我国在 2008 年还提高了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的出口退税率。这些优惠政策,有利于降低企业成本,提高我国电子产品的竞争力,对我国电子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于 2009 年 4 月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规划提出,要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

5、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包括:

(1) 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作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的载体的电子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包括移动通讯设备、LED 在内的电子产品需求保持高速增长。据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 1-7 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实现销售产值 9770 亿元,同比增长 7.9%。目前,中国制造的电子变压器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约 25%,其中国内生产的电子变压器约有 60% 的产量出口,用于满足国际市场的需要。

(2)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在发展规划纲要和产业振兴计划中始终都将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国家通过出口退税政策等鼓励电子制造业企业进

行出口，并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奠定良好的发展环境

不利因素：

(1) 恶性竞争较为普遍

在行业同质化竞争的背景下，很多企业特别中小型企业为抢占市场，导致无序竞争，市场呈现混乱。目前国内注册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厂家已有 3000 多家，没有注册的、接二手订单加工的厂家还超过 3000 多家。很多企业为了眼前的利益，采用低价的恶性竞争手段争抢市场，造成了市场的混乱。

(2) 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磁性元件制造企业大中型较少，小型企业众多，经济下行导致中小企业融资更加困难，而磁性元件制造作为传统制造业需要一定的规模优势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率，融资困难和提高利润的矛盾日益突出。中小企业利用现有资金，主要应付当前生产，无法在新产品开发上投入大量资金，也导致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3) 原材料和人力成本面临上涨压力

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力成本也随之不断上涨，这对毛利率较低的磁性元件制造企业产生了一定影响。此外，原材料价格变化也对企业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根据中国自动化网对华南区 500 多家电子变压器、电感制造企业的调查，目前 43.59%的企业员工的每月工资(包括五险一金等费用)平均在 4000 元以下，43.59%的企业为 4000—4500 元，12.82%的企业超过 4500 元，有 1.28%的企业达到 5000 元以上；60.26%的企业的可承受人工成本在 4000 元以下，28.21%的企业的可承受人工成本在 4000—4500 元，仅有 11.53%的企业的可承受人工成本在 4500 元以上，能承受 5000 元以上的企业仅有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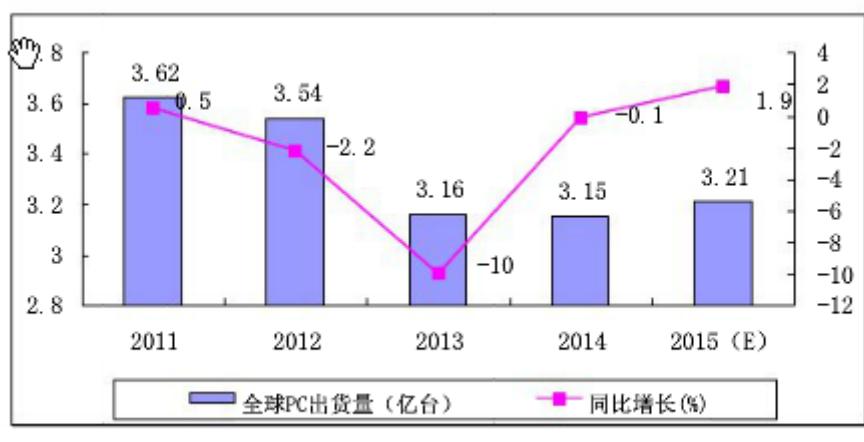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于大比特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网

（二）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

1、市场规模

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脑电源、手机充电器和 LED 照明，通过对下游产业分析，可以大致了解磁性元件的市场规模

计算机领域：根据 GARTNER 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在内的 PC 市场出货量约为 3.16 亿台，同比 2013 年下滑 0.1%，下滑幅度比 2013 年的 10%减少 9.9%，远低于市场预期。预计 2015 年同比增长 1.9%，市场进入复苏阶段。



相比之下，平板电脑出货量出现饱和状态，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4 年第四季度，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为 7610 万部，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3.2%，自 2010 年以来出货量首次出现下滑。

季度 类别	2013年				2014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出货量 (万台)	4920	4510	4760	7690	5040	5506	5380	7610
同比 增长率	163.1%	80.4%	36.7%	28.2%	3.9%	17.9%	11.5%	-3.2%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2015.3

手机领域：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中国手机市场累积出货量为4.52亿部，比2013年的5.79亿部下降21.9%。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和赛诺公司分别对手机出货量和手机销量进行统计，前者发布的2011年-2014年出货量数据分别是4.55亿部、4.66亿部、5.79亿部、4.52亿部，后者发布的销量数据分别是2.54亿部，2.74亿部、3.86亿部、4.24亿部。



从折线图来看，2011年到2013年，国内手机市场出货量与销量呈现出相同的上升趋势。但2014年不同，出货量骤然下降，销量是增速放缓。

LED领域：根据麦肯锡预测，从2010年到2016年全球LED照明的市场在照明领域中占有率将由7%增加至40%以上，到2020年，LED照明市场的收入将接近650亿欧元，在全球照明市场中占据近60%的份额。2013年，中国仅半导体照明产品的规模达200多亿元，两三年内将会升到500亿到600亿元的规模。

据 LEDinside 最新发布的《2015 全球 LED 照明市场趋势报告》显示，2015 年全球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821 亿美金。其中，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 257 亿美金，市场渗透率为 31%。



资料来源：LEDinside

根据行业调研机构 CSA Research 出具的《2014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数据及发展概况显示》，2014 年我国通用照明产值约 1171 亿元，增长率约 68%，占应用市场的比重也由 2013 年的 34%，增加到 2014 年的 41%。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额（LED 照明产品国内销售数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达到 16.4%，比 2013 年的 8.9% 上升约 7%。其中商业照明井喷式增长，公共照明增长迅速，家居照明开始启动。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通过计算机、手机和 LED 领域的市场规模和发展空间看，虽然不同下游的子行业的发展态势不同，但磁性元件市场规模是巨大的。

2、竞争格局

目前，磁性元件的生产企业众多，分布比较分散，低端磁性元件产品的生产主要由一些小企业主导。国内公司占有一定的中高端客户市场份额，该类公司的背景及起步时间相近，管理能力及技术实力差距较小，产品线具有一定的重合度，依靠良好的服务和一定的价格优势，在中高端客户市场占有一定的份额。高端磁性元件的市场份额主要被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台湾企业、部分日系厂商以及欧美企业占据。目前，受劳动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大型企业正逐步收缩磁性元件业务，而仅保留初期设计和研发，将其制造业务委托给国内具有研发制造实力的厂商生产。同行业的其他主要磁性元件制造商概况如下：

深圳可立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278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 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不含印刷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5 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及其专用仪器设备（生产场地执照另办）；承接通信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工程；自营本系统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703 号办理）；（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该公司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2013 年（第 26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

深圳市京泉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 1 号京泉华工业园，经营范围：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三相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该公司主要生产

电源变压器和电感滤波器。该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和完善的生产线，拥有大量熟练员工，公司的品牌在市场上具有知名度和美誉度。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发展方向

虽然目前公司行业规模不大，市场份额不高，公司产品集中在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但通过公司通过近十年行业的深耕细作，积累了一批在各领域拥有领先市场地位的优质客户。公司主要客户大多数为细分行业龙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涵盖了一批行业领先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集团行业地位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航嘉驰源	PC 电源连续五年国内第一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雷士照明（上市公司）	行业龙头企业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4、行业壁垒

（1）生产规模化壁垒

规模化生产在磁性元件制造业中起到重要作用。一方面，充足的产能不仅能够快速抢占市场份额，特别是在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制造技术同质化的现状下，保证大规模生产是接收客户订单的提前条件；另一方面，大规模生产、快速完成订单，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形成规模生产不仅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也需要团队建设和生产管理体系日渐成熟的时间积累，上述因素对新进入者造成进入壁垒。

（2）客户认证壁垒

磁性元件制造企业下游客户在产品开发中着重整体产品的研发，对于磁性元件会有相应配套的规格，这就要求对供应商根据具体规格来设计生产磁性元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磁性元件制造企业从签订合同到大批量生产需要研发、打样、检测等一套严格的认证程序，同时，在大批量生产中，客户对产品质量、响应速度、产品检测、售后服务也有较高的要求。因此，供应商与客户一旦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出于时间成本、产品质量等方面考虑，不会轻易解除合作关系，从而形成一定的客户认证壁垒。

（3）人才壁垒

磁性元件制造从研发到规模生产要求企业各部门高效、各司其职的完成工作。核心团队丰富的工作经验、专业实践能力需要长期培养，新进入者对核心团队的培养需要时间沉淀，因此该行业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5、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客户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投身于磁性元件制造领域，积累了一批在各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客户，包括了国内PC电源行业龙头企业航嘉，上市公司雷士照明子公司以及台资企业子公司。凭借公司优异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运行业绩与技术服务能力，与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流失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2）质量管理优势

磁性元件作为电子设备产品的核心部件，需要在复杂的工作环境中保证工作性能稳定和耐久性。磁性元件出现故障，将对整个电子设备正常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需要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品质符合客户的需求。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了IS0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 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公司拥有先进的检验、检测实验室，对新产品的特性和功能、可靠性、安全性、环保要求等进行测试与验证，确保产品符合各国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目前已通过UL安规认证。

（3）非标准化制造优势

磁性元件由于应用于不同电子设备领域，要求公司具备较高的非标准化、个性化制造能力。通过客户需求和性能参数的获取，样品研制，成品测试，样品改进，量产等流程，公司能够针对客户需求快速进行非标准化研发，及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调整样品，在非标准化制造中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产品相对集中在中小型变压器，技术研发体系有待提升；
- （2）公司相对较小，市场份额有待提高。

七、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1、增加营销渠道，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努力开拓市场。

由于现在公司磁性元件产品属于买方市场，维护现有客户，开发新客户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主要措施。公司以诚信经营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增强公司和客户群的粘合度。公司业务部、研发部、计划部会继续保持及时与客户保持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快速研发产品，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保证交货期限，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及时汇报，及时整改。

2、生产设备自动化建设

由于磁性元件制造业受制于客户定制的特殊性，无法标准化生产。但生产设备技术的不断进步为公司实现生产线自动化建设提供保证，未来公司将加大生产设备自动化的投入，包括单机自动化和、分段式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及时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降低生产成本。

3、加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计划加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着眼于专业中高层管理团队，培养、引进技术方面，管理方面的相关人才，并加大市场推广团队的建设力度，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以及未来新兴重点市场的业务开拓提供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力王有限依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并对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利范围做出明确规定，可以适应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治理需要。

力王有限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对于有限公司所作出的重大事宜，存在会议记录不完整，保存不完善，一些对于公司有重大关系的制度未建立，比如，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造成有限公司有些规范行为，但却未能形成规范的会议文件记录。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 年 8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良好，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上切实发挥了规范作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落实，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保护股东和公司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任职规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规范制度要求履行职责。公司三会能够依照职权和程序运行，保证了公司重大事宜的规范治理。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力王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工作规范文件，以及涉及公司重大行为规范的文件如：《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简单，建立了与有限公司规模和管理需要相适应的治理机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 “三会” 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与实际情况相符，会议召集、会议通知时间和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规定权限适当履行职责，公司行为规范合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感和变压器。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力凯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力王实业后，力凯公司成为力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合法合规，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整体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违法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股东监事由力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力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包括：研发部、计划部、采购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完整的构成了公司的行为机构。此外，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就已制定了严密的包含各部门工作职权、流程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在报告期内，孙春阳及其配偶王丽娟先后控股、参股五家企业，分别为：力王公司、力凯电子和力王电源以及两家合伙企业中担任普通合伙人。1、力王电源与公司未曾发生过交易，现正在注销；2、力凯电子的股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春阳和股东王丽娟，为解决或者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6月3日，股东孙春阳和股东王丽娟将合计持有的力凯电子1,000,000股股份占该公司100%的股份转让给力王实业。由此力凯电子成为力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3、惠州市腾大投资合伙企业和惠州市乾亿投资合伙企业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四家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合	经营范围	状态
----	----	----	------	---------	------	----

				伙事务执行人		
1	力王电源	有限责任公司	2014.8.14	孙春阳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等	正在清算、准备注销
2	力凯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9	孙春阳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等	在营
3	腾大投资	有限合伙	2015.9.16	王丽娟	股权投资	在营
4	乾亿投资	有限合伙	2015.9.16	孙春阳	股权投资	在营

综上，公司与上述四家企业之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对王丽娟尚有 60 万元其他应收款，后经财务规范后，在本说明书签署日前已全部归还，因此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部分。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力王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就对外担保尤其是关联方的担保明确了具体的担保条件、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春阳	董事长、总经理	12,750,000	76.10
2	罗飞忠	董事	2,250,000	13.43
3	王青	董事	—	—
4	梅超	董事	—	—
5	周岳	董事	—	—
6	刘金荣	董事	—	—
7	覃汉容	董事	—	—
8	谢谭带	监事会主席	—	—
9	孙成伟	监事	—	—
10	温世和	监事	—	—
11	王朋	监事	—	—
12	郑小宁	监事	—	—
13	廖燕萍	监事	—	—
14	郑明珍	监事	—	—
15	周林媛	董事会秘书	—	—
16	汪涛	财务总监	—	—
合计			1500.00	089.53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之间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双方的重要权利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还就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分别向公司作出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主营业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孙春阳	董事长、总经理	力王电源	执行董事	电子产品	关联方
		力凯电子	执行董事	电子产品	关联方
		乾亿投资	合伙事务执行人	电子产品	关联方
罗飞忠	董事	蓝微电子	技术总监	电子产品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现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现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3年1月1日-2015年8月20日)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8月21日至今)
董事	孙春阳（执行董事）	孙春阳、罗飞忠、王青、梅超、周岳、覃汉容、刘金容
监事	孙成伟	谢谭带、王朋、孙成伟、韩真勇（任职时间2015年8月21日-2015年9月19日）、温世和、廖燕萍、廖燕萍、郑小宁（2015年10月4日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孙春阳（总经理）	孙春阳、汪涛、周林媛

注：2015年9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韩真勇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于2015年10月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选举郑小宁为公司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并基于以下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 146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4,955.56	3,233,258.82	103,106.17
应收账款	10,774,583.81	6,975,599.83	6,806,420.93
预付款项	2,338,906.73	3,281,191.15	2,505,267.85
其他应收款	1,472,961.47	6,325,982.20	935,993.98
存货	16,006,875.67	11,376,046.28	10,686,587.81
流动资产合计	31,848,283.24	31,192,078.28	21,037,376.7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643,850.46	1,572,529.63	833,92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3,850.46	1,572,529.63	835,356.61
资产总计	36,492,133.70	32,764,607.91	21,872,73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916.94	4,130,763.85	477,499.14
应付票据	700,569.00	3,717,533.49	
应付账款	13,611,600.16	6,890,772.78	5,840,850.05
预收款项	34,528.58	183,764.23	161,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6,061.00	580,913.00	529,555.00
应交税费	-139,362.76	285,210.93	109,036.58
其他应付款	2,738,783.38	15,887,043.04	13,839,345.22
流动负债合计	17,540,096.30	31,676,001.32	20,957,68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负债合计	20,540,096.30	31,676,001.32	20,957,68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952,037.40	-411,393.41	-584,95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52,037.40	1,088,606.59	915,04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92,133.70	32,764,607.91	21,872,733.3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560,147.31	55,635,631.26	43,474,606.70
减：营业成本	19,585,835.35	44,961,158.61	35,519,245.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806.70	164,020.09	125,870.90
销售费用	4,088.50	33,909.99	
管理费用	3,778,272.32	9,759,545.23	7,566,427.32
财务费用	311,063.44	507,051.31	232,281.79
资产减值损失	49,505.22	3,871.64	68,614.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4,575.78	206,074.39	-37,833.34

加：营业外收入		13, 502. 07	
减：营业外支出		100. 19	5. 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 774, 575. 78	219, 476. 27	-37, 838. 61
减：所得税费用	411, 144. 97	5, 609. 95	8, 505. 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 363, 430. 81	213, 866. 32	-46, 343. 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 363, 430. 81	213, 866. 32	-46, 343. 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 957, 152. 72	64, 946, 873. 90	46, 852, 429. 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462, 302. 93	35, 202, 109. 50	35, 191, 537. 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 419, 455. 65	100, 148, 983. 40	82, 043, 966. 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570, 517. 43	41, 659, 084. 16	41, 669, 445. 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483, 747. 51	6, 216, 429. 40	6, 818, 506. 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 256. 34	234, 412. 82	191, 415. 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396, 259. 21	51, 183, 828. 92	33, 299, 249.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 522, 780. 49	99, 293, 755. 30	81, 978, 616. 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103, 324. 84	855, 228. 10	65, 349. 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3, 235, 555. 68	936, 102. 84	557, 370. 26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 235, 555. 68	936, 102. 84	557, 370. 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 235, 555. 68	-936, 102. 84	-557, 370. 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500, 000. 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 539, 455. 41	9, 000, 000. 00	4, 70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39, 455. 41	9, 000, 000. 00	4, 700, 000. 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 602, 302. 32	5, 346, 735. 29	4, 222, 500. 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所支付的现金	76, 575. 83	442, 237. 32	218, 492. 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 678, 878. 15	5, 788, 972. 61	4, 440, 993. 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3, 360, 577. 26	3, 211, 027. 39	259, 006.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978, 303. 26	3, 130, 152. 65	-233, 013. 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3, 233, 258. 82	103, 106. 17	336, 119. 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254, 955. 56	3, 233, 258. 82	103, 106. 1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1,000,000.00		-411,393.41	1,088,60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1,000,000.00		-411,393.41	1,088,60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0	-1,000,000.00		1,363,430.81	14,863,43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3,430.81	1,233,43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0				14,5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4,500,000.00				1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952,037.40	15,952,037.4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1,000,000.00		-584,952.64	915,047.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1,000,000.00		-584,952.64	915,04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559.23	173,559.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866.32	1,233,434.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0,307.09	40,307.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1,000,000.00		-411,393.41	1,088,606.5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1,000,000.00		-518,577.06	981,42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1,000,000.00		-518,577.06	981,42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375.58	-66,37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43.83	-46,343.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031.75	20,031.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1,000,000.00		-584,952.64	915,047.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8, 271. 40	3, 133, 337. 19	57, 783. 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 279, 715. 89	5, 047, 673. 38	6, 792, 820. 93
预付款项	2, 323, 964. 38	3, 272, 191. 15	2, 505, 267. 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7, 665. 09	5, 880, 636. 60	124, 174. 87
存货	16, 006, 875. 67	11, 194, 850. 33	10, 675, 818. 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 886, 492. 43	28, 528, 688. 65	20, 155, 866. 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 000, 000. 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576, 024. 93	1, 488, 991. 06	830, 681. 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 576, 024. 93	1, 488, 991. 06	830, 681. 50
资产总计	33, 462, 517. 36	30, 017, 679. 71	20, 986, 547. 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 793, 730. 17	52, 672, 317. 51	43, 474, 606. 70
减：营业成本	14, 245, 028. 40	42, 189, 954. 77	35, 519, 245. 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 806. 70	164, 020. 09	125, 870. 90
销售费用		26, 779. 00	
管理费用	2, 564, 158. 46	9, 587, 572. 32	7, 492, 778. 60
财务费用	239, 543. 86	502, 090. 80	232, 047. 46
资产减值损失	43, 612. 88	-15, 602. 36	68, 614. 3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 644, 579. 87	217, 502. 89	36, 049. 71
加：营业外收入		13, 502. 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 19	5. 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 644, 579. 87	231, 004. 77	36, 044. 44
减：所得税费用	411, 144. 97	5, 609. 95	8, 505. 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 233, 434. 90	225, 394. 82	27, 539. 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 233, 434. 90	225, 394. 82	27, 539. 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 629, 395. 89	63, 372, 113. 52	46, 852, 429. 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33, 030. 15	28, 452, 154. 06	35, 088, 227. 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962, 426. 04	91, 824, 267. 58	81, 940, 656. 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 724, 873. 11	40, 147, 850. 73	41, 658, 675. 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 597, 282. 33	5, 958, 638. 95	6, 787, 340. 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 591. 31	232, 769. 75	190, 902. 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72, 900. 56	44, 778, 679. 43	33, 258, 359. 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 463, 647. 31	91, 117, 938. 86	81, 895, 278. 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501, 221. 27	706, 328. 72	45, 378. 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 235, 555. 68	841, 802. 84	557, 370. 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 235, 555. 68	841, 802. 84	557, 370. 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235, 555. 68	-841, 802. 84	-557, 370. 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500, 000. 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 539, 455. 41	9, 000, 000. 00	4, 700, 000. 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39, 455. 41	9, 000, 000. 00	4, 700, 000. 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 602, 302. 32	5, 346, 735. 29	4, 222, 500. 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 441. 93	442, 237. 32	218, 492. 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 677, 744. 25	5, 788, 972. 61	4, 440, 993. 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61, 711. 16	3, 211, 027. 39	259, 006.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375, 065. 79	3, 075, 553. 27	-252, 984. 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 133, 337. 19	57, 783. 92	310, 768. 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 271. 40	3, 133, 337. 19	57, 783. 9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283,861.58	216,13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283,861.58	216,13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0				15,733,43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3,434.9	1,233,43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0				14,5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4,500,000.00				1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949,573.32	15,949,573.3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468,949.31	31,05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468,949.31	31,05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87.73	185,087.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5,394.82	225,394.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0,307.09	40,307.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283,861.58	216,138.4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476,45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476,45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39.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031.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468,949.31
				31,050.6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50万元以上。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组合	关联方关系	不计提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保险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
1-2年(含2年)	3	3
2-3年(含3年)	10	10
3-4年(含4年)	20	2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本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2）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预计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十三）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①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1)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

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收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①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政府补助并能够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一) 利润分配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股东会决议按实际出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十二) 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运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有可能与这些估计有异。本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项	计税（费）基础	税（费）率%
-------	---------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00
个人所得税	支付给职工的所得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所得税	7 级累进税率

(二) 税收优惠

无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015年6月：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经营范围
惠州市力凯电子 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是	无	生产、加工、销售：电 子产品、五金制品、电 子材料；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二) 合并范围的说明

2013年至2014年：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2015年：通过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惠州市力凯电子有限公司的合并。

(三) 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情况

2013年：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惠州市力凯电子有限公司	883,996.67	-73,883.05

2014年：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惠州市力凯电子有限公司	872,468.17	-11,528.50

2015年：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惠州市力凯电子有限公司	1,002,464.08	129,995.91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560,147.31	55,635,631.26	43,474,606.70
营业利润(元)	1,774,575.78	206,074.39	-37,833.34
净利润(元)	1,363,430.81	213,866.32	-46,343.83
毛利率(%)	23.37	19.19	18.30
营业利润率(%)	6.94	0.37	0.09
净资产收益率(%)	176.99	21.79	-4.94
每股收益(元/股)	2.73	0.43	-0.09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560,147.31	55,635,631.26	43,474,606.70
主营业务成本	19,585,835.35	44,961,158.61	35,519,245.68

2、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电感类产品	22,123,291.31	17,184,224.31
五金类产品	2,995,527.67	2,077,058.56
加工类产品	389,461.98	279,422.27
灯饰制品	51,866.35	45,130.21
合计	25,560,147.31	19,585,835.35

续表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感类产品	44,788,238.03	37,635,711.15	38,128,914.51	30,964,024.55
五金类产品	10,408,079.72	7,141,734.98	3,490,765.84	3,070,483.35
加工类产品	28,167.82	15,612.00	1,854,926.35	1,484,737.78
灯饰制品	411,145.69	168,100.48		
合计	55,635,631.26	44,961,158.61	43,474,606.70	35,519,245.6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快速增长趋势。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1,363,430.81元、213,866.32元、-46,343.83元，毛利率分别为23.37%、19.19%、18.30%。公司是专注于电感、变压器生产销售的技术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电感、变压器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五金类产品、加工类产品和灯饰制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而营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2015年1-6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19,585,835.35元、44,961,158.61元、35,519,245.68元。营业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于生产电感、变压器等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铜线的价格下降，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下降，生产产品的整体成本下降较多。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6.29	96.68	95.82
流动比率（倍）	1.82	0.98	1.00
速动比率（倍）	0.90	0.63	0.49

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56.29%，较上年降低了40.3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5年6月19日增加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短期借款分别为67,916.94元、4,130,763.85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39%和13.04%；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应收票据分别为700,569.00元、3,717,533.49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3.99%和11.74%。

2014年、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维持在1左右，显示公司流动性较好。2015年流动比率上升至1.82，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负债有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做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	2.88	8.07	6.39
存货周转率（次）	1.43	4.08	3.99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具有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保证有效、及时的收回货款。另外，公司的销售

客户信誉良好，与公司保持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销售回款情况一直较好。2015年6月30日公司96.46%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可以较为合理的控制存货水平，保证了存货周转能力。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大多数的原材料供应充足并且价格稳定。公司建立了物料控制、生产安排和过程控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的存货管理，尽可能的缩短交货期等方式，实现了对存货的合理控制，减少了资金占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3,324.84	855,228.10	65,34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555.68	-936,102.84	-557,37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0,577.26	3,211,027.39	259,00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8,303.26	3,130,152.65	-233,013.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258.82	103,106.17	336,119.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955.56	3,233,258.82	103,106.1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归属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3,430.81	213,866.32	-46,343.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505.22	3,871.64	68,614.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234.85	197,500.07	130,326.17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429.75	8,57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575.83	442,237.32	218,492.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0,829.39	-689,458.47	-5,751,81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6,321.17	-6,335,090.42	-1,085,80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22,563.33	7,020,871.89	6,523,297.3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3,324.84	855,228.10	65,349.9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现金	1,254,955.56	3,233,258.82	103,106.17
其中：库存现金	871,520.73	127,512.69	85,553.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3,434.83	3,105,746.13	17,553.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955.56	3,233,258.82	103,106.17

3、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显示应付账款为13,611,600.16元。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5年1-6月比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增加10,149,549.87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6月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所致。

综上，现金流量的变化均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投资、筹资活动造成的，不存在显著不利的影响。

（五）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184.83	87.27	3,192.08	95.31	2,103.74	96.19

非流动资产	464.39	12.73	157.25	4.69	83.37	3.81
其中：固定资产	464.39	12.73	157.25	4.69	83.37	3.81
无形资产	-	-	-	-	-	-
总资产	3,649.22	100.00	3,349.33	100.00	2,187.11	100.00

报告期内，总资产从 2013 年末的 2,187.11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末的 3,349.33 万元，增幅为 53.14%，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其他应收款为 6,325,982.20 元。公司对关联方王丽娟的其他应收款 6,018,666.91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占比较低，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经营用房是由租赁方式取得，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也不大，导致固定资产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购置较多自动化生产设备，非流动资产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六）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选取财务同行业分析的两家可比公司，包括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腾冉电气”，证券代码“832117”）和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长牛股份”，证券代码“830841”）

1、可比公司简介

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变压器、变电站、电缆附件三类，产品主要面向各省、市、自治区级电网电力公司及其他输配电建设单位等客户，广泛应用于公用事业与工业用电项目，包括公路、铁路、隧道及其他城市电力基础设施等。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变压器、电抗器、滤波器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太阳能、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医疗设备、不间断电源（UPS）、变频器、谐波抑制等领域。

2、可比公司指标分析

项目	力王公司			腾冉电气（832117）			长牛股份(830841)		
	2015	2014	2013	2015	2014	2013	2015	2014	2013

毛利率 (%)	23.37	19.19	18.30	32.83	29.43	31.02	27.89	35.24	38.25
净资产收益率 (%)	176.99	21.79	-4.94	12.26	44.45	56.05	4.12	22.22	21.31
资产负债率 (%)	56.29	96.68	95.82	58.65	80.05	85.53	61.04	46.66	47.07
流动比率 (倍)	1.82	0.98	1.00	1.63	1.19	1.09	1.50	1.90	1.85
速动比率 (倍)	0.90	0.63	0.49	1.01	1.45	0.91	1.41	1.71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88	8.07	6.39	0.58	1.77	1.91	0.44	1.74	1.93
存货周转率 (次)	1.43	4.08	3.99	1.57	4.61	4.21	2.49	3.71	1.63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 (元)	-0.81	0.17	0.01	-0.25	-1.36	0.02	-0.29	0.18	0.03
每股收益 (元)	0.09	0.04	-0.01	0.10	0.53	0.52	0.05	0.34	0.26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1) 盈利能力分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整体低于腾冉电气和长牛股份，主要是公司生产的电感、变压器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等产品的电源上，产品的营业成本高、附加值低。2015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整体高于腾冉电气和长牛股份，表明公司资产利用效果较好，说明企业在增加收入和节约资金使用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 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腾冉电气和长牛股份。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29%，低于腾冉电气和长牛股份，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偿债能力较强。接近公认 50% 的安全指标。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例低于腾冉电气和长牛股份。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上升至 1.82，高于同期的腾冉电气和长牛股份，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已得到增强。

(3) 营运能力分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腾冉电气和长牛股份，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销售回款良好。公司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相当水平。主要系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保证了存货周转能力。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根据公司产品和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在业务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需求及市场情况制订本年销售目标，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分别根据本年的销售目标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组织安排原材料采购和落实生产，销售部门将产品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并综合参考市场竞争状况进行适当价格浮动，能够保证产品的合理利润空间。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科学安排生产从中获取附加值。因此，公司的商业模式属于以销定产，生产加工供应型。

业务部根据当月实际的出货记录，整理好对账单，提供明细资料与客户逐笔核对，无误后双方在对账单签字确认，交财务复核；财务部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核对无误后的金额确认应收账款入账。

（二）公司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560,147.31	100.00	55,635,631.26	100.00	43,474,606.7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0	0
营业收入合计	25,560,147.31	100.00	55,635,631.26	100.00	43,474,606.7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灯饰制品、五金制品。公司2015年1-6月30日、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重分别为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按收入类别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感类产品	22,123,291.31	86.55	44,788,238.03	80.50	38,128,914.51	87.70
五金类产品	2,995,527.67	11.72	10,408,079.72	18.71	3,490,765.84	8.03
加工类产品	389,461.98	1.52	28,167.82	0.05	1,854,926.35	4.27
灯饰制品	51,866.35	0.21	411,145.69	0.74	-	-
合计	25,560,147.31	100.00	55,635,631.26	100.00	43,474,606.70	100.00

2015年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电感类产品销售收入为22,123,291.31元、44,788,238.03元、38,128,914.51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6.55%、80.50%、87.70%，五金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2,995,527.67元、10,408,079.72元、3,490,765.84元，占比为11.72%、18.71%、8.03%，电感类产品销售收入目前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五金类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比约在10~20%之间，加工类产品和灯饰类制品所占销售收入较小。

(四) 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感类产品	17,184,224.31	87.74	37,635,711.15	83.71	30,964,024.55	87.18
五金类产品	2,077,058.56	10.60	7,141,734.98	15.88	3,070,483.35	8.64
加工类产品	279,422.27	1.43	15,612.00	0.03	1,484,737.78	4.18
灯饰制品	45,130.21	0.23	168,100.48	0.38	-	-
合计	19,585,835.35	100.00	44,961,158.61	100.00	35,519,245.68	100.00

报告期内，电感类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其成本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动而变动。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4,088.50	7,130.99	0.00
广告费		26,779.00	0.00
合计	4,088.50	33,909.99	0.00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运输费分别为4,088.50元、7,130.99元、0.00元。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公司将一部分运输费计在了管理费用科目。

2、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182,143.95	591,277.04	559,277.99
工资	1,465,137.00	3,535,247.00	2,659,325.00
水电费	150,623.77	95,131.41	259,849.33
差旅费	5,691.70	82,424.10	442,839.60
业务费	365,299.45	160,224.83	155,537.97
低值易耗品摊销	0.00	88,496.14	0.00
福利费	6,316.00	996.00	123,331.30
租赁费	0.00	24,000.00	24,000.00
折旧费	50,838.32	83,750.05	65,398.40
堤围费	954.19	39,315.66	43,474.62
印花税	14,495.45	29,434.00	22,069.80
电话费	10,968.00	6,616.58	11,542.00
汽车费用	78,221.64	290,840.43	537,301.82
其他	608,764.18	3,199,105.17	1,118,259.69
运输费	49,564.64	136,711.15	245,608.44
社保费	101,026.81	83,091.28	58,278.23
餐费	0.00	0.00	120,165.00
审计费	7,961.17	13,500.00	0.00
伙食费	229,756.17	468,640.23	535,589.45
厂租	305,360.00	432,720.25	576,000.00
会议费	0.00	226,051.00	0.00
报关费	4,964.00	0.00	0.00
认证费	5,500.00	36,663.64	0.00
保险费	102,000.00	0.00	0.00
维修费	29,100.00	0.00	0.00
加油费	3,585.88	0.00	0.00
开办费摊销	0.00	1,429.75	8,578.68
合计	3,778,272.32	9,759,545.23	7,566,427.3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工资、业务费、办公费、水电费、社保、伙食费、厂租、保险费组成。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范围较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

3、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6,575.83	442,237.32	218,492.60

减：利息收入	-24,247.49	-19,163.12	-3,342.81
手续费及其他	258,735.10	83,977.11	17,132.00
合计	311,063.44	507,051.31	232,281.79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等。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有较多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比2013年与银行借款较多。总体来说，公司财务费用无重大变化，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小。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波动，这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随着公司今后逐步加强对期间费用的管理控制，各项费用的增长速度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日趋合理。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12月31日
现金	871,520.73	127,512.69	85,553.05
银行存款	383,434.83	3,105,746.13	17,553.1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254,955.56	3,233,258.82	103,106.17

2014年末货币资金比2013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多增加的银行贷款，合计数比2013年多增加了3,653,264.71元。

（二）应收账款

1、按应收账款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0,896,575.02	100.00	121,991.21	1.12	10,774,583.81
组合小计	10,896,575.02	100.00	121,991.21	1.12	10,774,583.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896,575.02	100.00	121,991.21	1.12	10,774,583.81

接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7,048,085.82	100.00	72,485.99	1.03	6,975,599.83
组合小计	7,048,085.82	100.00	72,485.99	1.03	6,975,599.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048,085.82	100.00	72,485.99	1.03	6,975,599.83

接上表

种类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6,875,035.28	100.00	68,614.35	1.00	6,806,420.93
组合小计	6,875,035.28	100.00	68,614.35	1.00	6,806,420.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875,035.28	100.00	68,614.35	1.00	6,806,420.93

2、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6.30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1 年 以 内	10,599,791.38	97.28	106,161.91
1 至 2 年	197,843.70	1.81	5,935.31
2-3 年	98,939.94	0.91	9,893.99
合 计	10,896,575.02	100.00	121,991.21

接上表

账 龄	2014.12.31
-----	------------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 947, 828. 88	98. 58	69, 478. 28
1 至 2 年	100, 256. 94	1. 42	69, 478. 28
合 计	7, 048, 085. 82	100. 00	69, 478. 28

接上表

账 龄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	6, 875, 035. 28	100. 00	68, 614. 35
合 计	6, 875, 035. 28	100. 00	68, 614. 35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一年以内比例分别为 97. 28%、98. 58%、100. 00%，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本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九）应收款项”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413, 839. 77	22. 12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1, 301, 707. 24	11. 93
东莞市盈聚电子有限公司	780, 040. 16	7. 15
丰达电子有限公司	770, 917. 18	7. 06
东莞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637, 053. 66	5. 84
合 计	5, 903, 558. 01	54. 1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242, 280. 24	17. 63
东莞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927, 029. 33	13. 15
丰达电子有限公司	880, 985. 76	12. 50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800, 631. 81	11. 36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49, 382. 97	10. 63
合 计	4, 600, 310. 11	65. 2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东莞益衡电子有限公司	1, 246, 534. 11	18. 13
优耐电子(岑溪)有限公司	1, 139, 300. 65	16. 57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1, 009, 836. 43	14. 69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968, 419. 75	14. 09
深圳市谐振电子有限公司	705, 418. 27	10. 26
合计	5, 069, 509. 21	73. 74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所占比例合计数均超过了 50%, 对于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较大,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现在正积极拓展新的客户, 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降低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

其中 2014 年以来,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合同标的为变压器。根据工商资料显示: 航嘉驰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 营业范围主要包括: 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开关电源、电源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等产品。总部位于深圳, 其中航嘉(河源)工业园, 是目前中国大陆最大的 PC 电源生产基地。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7, 826. 57	17. 44	1, 537, 740. 78	46. 87	1, 314, 128. 85	52. 45
1 至 2 年	400, 663. 95	17. 13	552, 311. 37	16. 83	1, 191, 139. 00	47. 55
2 至 3 年	339, 277. 21	14. 51	1, 191, 139. 00	36. 30	—	—
3 至 4 年	1, 191, 139. 00	50. 93	—	—	—	—
合计	2, 338, 906. 73	100. 00	3, 281, 191. 15	100. 00	2, 505, 267. 85	100. 00

2、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惠州市精达机电有限公司	1, 191, 139. 00	3-4 年以内	已付款, 待收货	非关联方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326, 006. 43	2-3 年以内	尚待办理结算	非关联方
惠州市祥瑞电子有限公司	173, 955. 25	1-2 年以内	已付款, 待收货	非关联方

深圳市银捷科技有限公司	126,474.12	1年以内	已付款,待收货	非关联方
深圳市亚创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882.50	1年以内	已付款,待收货	非关联方
合计	1,939,457.30	—	—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惠州市精达机电有限公司	1,191,139.00	2-3年以内	已付款,待收货	非关联方
深圳市鹏达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33,200.00	1年以内	已付款,待收货	非关联方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326,006.43	1-2年以内	尚待办理结算	非关联方
惠州市祥瑞电子有限公司	220,096.92	1年以内	已付款,待收货	非关联方
惠州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1-2年以内	已付款,待收货	非关联方
合计	2,520,442.35	—	—	—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惠州市精达机电有限公司	1,191,139.00	1-2年	已付款,尚未收到货	非关联方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326,006.43	1年以内	尚待办理结算	非关联方
惠州市惠城区视美特电子塑胶加工厂	223,655.80	1年以内	尚待办理结算	非关联方
贵州凯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4,651.97	1年以内	已付款,尚未收到货	非关联方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53,881.60	1年以内	已付款,尚未收到货	非关联方
合计	2,089,334.80	—	—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	—	—	—	—

关联方组合	616,400.00	41.85	—	—	616,400.0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保险金组合	856,561.47	58.15	—	—	856,561.47
上述金额合计	1,472,961.47	100.00	—	—	1,472,96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72,961.47	100.00	—	—	1,472,961.47

接上表：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关联方组合	6,018,666.91	95.14	—	—	6,018,666.9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保险金组合	307,315.29	4.86	—	—	307,315.29
上述金额合计	6,325,982.20	100.00	—	—	6,325,982.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325,982.20	100.00	—	—	6,325,982.20

接上表：

种类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关联方组合	810,000.00	86.54	—	—	810,000.0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保险金组合	125,993.98	13.46	—	—	125,993.98
上述金额合计	935,993.98	100.00	—	—	935,993.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35,993.98	100.00	—	—	935,993.98

2、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年限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王丽娟	600,000.00	41.1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待抵扣	527,685.47	36.23	1 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应收退税款	155,493.07	10.68	1 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惠州雷士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6.87	1 年以内	保证金	非关联方
惠州海关	56,000.00	3.84	1 年以内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439,178.54	98.81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年限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王丽娟	600,000.00	41.1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待抵扣	527,685.47	36.23	1 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应收退税款	155,493.07	10.68	1 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惠州雷士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6.87	1 年以内	保证金	非关联方
惠州海关	56,000.00	3.84	1 年以内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439,178.54	98.81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年限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王丽娟	810,000.00	86.54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加工费	113,602.78	12.14	1 年以内	加工费	非关联方
社保个人部分	4,624.16	0.49	1 年以内	个人社保款	关联方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556.78	0.70	1 年以内	保险金	非关联方
税金	1,210.26	0.13	1 年以内	税金	非关联方
合计	935,993.98	100.00	—	—	—

王丽娟所欠公司 6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0 月前归还。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 6. 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22,235.01	—	6,022,235.01
产成品	9,984,640.66	—	9,984,640.66
合计	16,006,875.67	—	16,006,875.67
2014. 12. 31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48,367.22	—	148,367.22
原材料	1,621,852.98	—	1,621,852.98
产成品	9,605,826.08	—	9,605,826.08
合计	11,376,046.28	—	11,376,046.28
2013. 12. 31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2,427.31	—	3,792,427.31
产成品	6,894,160.50	—	6,894,160.50
合计	10,686,587.81	—	10,686,587.8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半成品构成，还包括少量在途物资。目前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购单进行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二）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及累积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6,273.37	557,370.26		1,513,643.63
其中：运输工具	340,064.00	175,139.32		515,203.32
机器设备	510,309.69	347,430.94		857,740.63
电子设备	33,905.41	0.00		33,905.41
办公设备	71,994.27	34,800.00		106,794.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0,824.67	128,892.10		679,716.77
其中：运输工具	278,050.04	60,113.24		338,163.28
机器设备	179,489.47	64,927.66		244,417.13
电子设备	28,916.81	1,317.33		30,234.14
办公设备	64,368.35	2,533.87		66,902.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5,448.70			833,926.86
其中：运输工具	62,013.96			177,040.04

机器设备	330,820.22			613,323.50
电子设备	4,988.60			3,671.27
办公设备	7,625.92			39,892.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448.70			833,926.86
其中：运输工具	62,013.96			177,040.04
机器设备	330,820.22			613,323.50
电子设备	4,988.60			3,671.27
办公设备	7,625.92			39,892.05

接上表：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3,643.63	936,102.84		2,449,746.47
其中：运输工具	515,203.32	0.00		515,203.32
机器设备	857,740.63	857,295.95		1,715,036.58
电子设备	33,905.41	50,386.39		84,291.80
办公设备	106,794.27	28,420.50		135,214.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9,716.77	197,500.07		877,216.84
其中：运输工具	338,163.28	60,017.04		398,180.32
机器设备	244,417.13	112,130.76		356,547.89
电子设备	30,234.14	8,892.63		39,126.77
办公设备	66,902.22	16,459.64		83,361.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3,926.86			1,572,529.63
其中：运输工具	177,040.04			117,023.00
机器设备	613,323.50			1,358,488.69
电子设备	3,671.27			45,165.03
办公设备	39,892.05			51,852.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3,926.86			1,572,529.63
其中：运输工具	177,040.04			117,023.00
机器设备	613,323.50			1,358,488.69
电子设备	3,671.27			45,165.03
办公设备	39,892.05			51,852.91

接上表：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49,746.47	3,235,555.68		5,685,302.15
其中：运输工具	515,203.32	0.00		515,203.32
机器设备	1,715,036.58	3,235,555.68		4,950,592.26
电子设备	84,291.80	0.00		84,291.80

办公设备	135,214.77	0.00		135,214.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7,216.84	164,234.85		1,041,451.69
其中：运输工具	398,180.32	25,403.15		423,583.47
机器设备	356,547.89	119,403.09		475,950.98
电子设备	39,126.77	8,636.50		47,763.27
办公设备	83,361.86	10,792.11		94,153.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72,529.63			4,643,850.46
其中：运输工具	117,023.00			91,619.85
机器设备	1,358,488.69			4,474,641.28
电子设备	45,165.03			36,528.53
办公设备	51,852.91			41,060.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2,529.63			4,643,850.46
其中：运输工具	117,023.00			91,619.85
机器设备	1,358,488.69			4,474,641.28
电子设备	45,165.03			36,528.53
办公设备	51,852.91			41,060.8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5,685,302.15 元，累计折旧为 1,041,451.69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643,850.46 元，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率为 81.68%；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449,746.47 元，累计折旧为 877,216.84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572,529.63 元，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率为 64.19%；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513,643.63 元，累计折旧为 679,716.77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833,926.86 元，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率为 55.09%；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状况目前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情况，公司 2015 年预计会更新产能规模更大、能效更高的新型设备，目的是满足公司的销量需求。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抵押借款	-	-	-
质押借款	-	4,000,000.00	-
信用借款	67,916.94	130,763.85	477,499.14

合 计	67,916.94	4,130,763.85	477,499.14
-----	-----------	--------------	------------

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 (1)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取得工商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100 万元借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
- (2)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取得工商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100 万元借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
- (3)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工商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20 万元借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借款本金 20 万元未还清；
- (4)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取得深圳中融华通担保有限公司 200 万元借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
- (5)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取得永亨银行惠州支行 50 万元借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77,499.14 元本金和利息未还清。

2014 年度：

- (4)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取得工商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80 万元借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
- (5)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取得永亨银行惠州支行 20 万元借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永亨银行惠州支行 130,763.85 元本金和利息未还清；
- (6)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和 2014 年 7 月取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华路支行共 800 万元借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华路支行 400 万元尚未还清。

2015 年 1-6 月：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永亨银行惠州支行 67,916.94 元未还清。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单 位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惠州市惠裕实业有限公司	700,569.00	3,717,533.49	0.00

惠州市惠裕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外协加工单位，惠裕实业为公司加工产品，公司所付款项通过应付票据形式进行支付。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往来款	13, 611, 600. 16	6, 890, 772. 78	5, 840, 850. 05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 365, 677. 56	98. 19	6, 890, 772. 78	100. 00	5, 840, 850. 05	100. 00
1-2 年	245, 922. 60	1. 81				
合计	13, 611, 600. 16	100. 00	6, 890, 772. 78	100. 00	5, 840, 850. 05	100. 00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3, 818, 802. 93	28. 06
惠州特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912, 680. 00	14. 05
北京市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	999, 506. 16	7. 34
久隆旺电子有限公司	277, 380. 13	2. 04
海宁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 857. 11	1. 88
合计	7, 264, 226. 33	53. 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1, 292, 514. 31	18. 76
惠州市兆鑫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1, 081. 17	14. 09
北京市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	573, 882. 46	8. 33
越峰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235, 517. 72	3. 42
惠州市祥瑞电子有限公司	220, 096. 95	3. 19
合计	3, 293, 092. 61	47. 7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2,924,408.33	50.07
越峰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631,190.99	10.81
惠州市惠裕实业有限公司	595,491.22	10.20
北京市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	447,201.50	7.66
惠州市兆鑫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3,303.89	3.99
合计	4,831,595.93	82.7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形成的未结算货款, 其中 98.19%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账期较短, 应付账款风险较小。

(四)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往来款	34,528.58	183,764.23	161,400.00

1、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528.58	100.00	22,364.23	12.17	—	—
1-2 年	—	—	—	—	161,400.00	100.00
2-3 年	—	—	161,400.00	87.83	—	—
合计	34,528.58	100.00	183,764.23	100.00	161,400.0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 对于公司整体的负债情况影响不大, 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往来款	2,738,783.38	15,887,043.04	13,839,345.22

1、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38,783.38	100.00	5,682,488.51	35.77	10,006,372.16	72.30

1-2 年	-	-	6,468,286.87	40.71	3,832,973.06	27.70
2-3 年	-	-	3,736,267.66	23.52	-	-
合计	2,738,783.38	100.00	15,887,043.04	100.00	13,839,345.22	100.0

2、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孙春阳	1,440,385.1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王丽娟	987,752.7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建鑫实业	3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往来	非关联方
合计	2,738,783.38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孙春阳	14,153,683.82	3920975.69 元 1 年 以内， 6468286.87 元 1-2 年, 3734421.26 元 2-3 年	往来款	关联方
王丽娟	1,728,752.7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合计	15,882,436.52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孙春阳	10,299,413.53	6468286.87 元 1 年 以内， 3831126.66 元 1-2 年	往来款	关联方
王丽娟	3,534,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合计	13,833,413.53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38,783.38 元、15,887,043.04 元和 13,839,345.22 元，主要系与控股股东孙春阳及其配偶王丽娟发生借款行为，所借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因借款合同未规定借款利率，且孙春阳和王丽娟承诺放弃要求借款利息，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孙春阳、王丽娟发生的借款合同行为，公司权益未受到损害。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6. 30
一、短期薪酬	580,913.00	2,980,187.00	3,035,039.00	526,061.0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80,913.00	2,980,187.00	3,035,039.00	526,061.00
项目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短期薪酬	529,555.00	5,699,418.69	5,648,060.69	580,913.0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29,555.00	5,699,418.69	5,648,060.69	580,913.00
项目	2013.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一、短期薪酬	225,691.00	6,285,007.00	5,981,143.00	529,555.0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5,691.00	6,285,007.00	5,981,143.00	529,555.0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6. 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514.00	3,214,586.00	3,035,039.00	526,061.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346,514.00	3,214,586.00	3,035,039.00	526,061.00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555.00	5,699,418.69	5,648,060.69	580,913.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29,555.00	5,699,418.69	5,648,060.69	580,913.00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691.00	6,285,007.00	5,981,143.00	529,555.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25,691.00	6,285,007.00	5,981,143.00	529,555.00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50,507.73	245,074.58	91,474.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21,436.96	6,734.40
教育费附加	0.00	9,187.27	2,886.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6,124.85	1,924.11
堤围费	0.00	3,387.27	4,396.48
企业所得税	411,144.97	0.00	1,620.72
4合 计	-139,362.76	285,210.93	109,036.58

(八)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抵押借款	3,000,000.00		
质押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0.00		

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一) 各期股本情况

2015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6. 30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孙春阳	380,000.00	76.00	12,370,000.00		12,750,000.00	85.00
孙成伟	120,000.00	24.00		120,000.00		
罗飞忠			2,250,000.00		2,250,000.00	15.00
小计	500,000.00	100.00	14,620,000.00	120,000.00	15,000,000.00	100.00

2014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孙春阳	380,000.00	76.00			380,000.00	76.00
孙成伟	120,000.00	24.00			120,000.00	24.00
小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2013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3.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孙春阳	380,000.00	76.00			380,000.00	76.00
孙成伟	120,000.00	24.00			120,000.00	24.00
小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2015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内部抵销	2015. 06. 30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孙春阳	490,000.00	49.00	-	490,000.00	0.00	0.00
王丽娟	510,000.00	51.00	-	510,000.00	0.00	0.00
小 计	1,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	0.00	0.00

2014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孙春阳	490,000.00	49.00			490,000.00	49.00
王丽娟	510,000.00	51.00			510,000.00	51.00
小 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2014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3.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孙春阳	490,000.00	49.00			490,000.00	49.00
王丽娟	510,000.00	51.00			510,000.00	51.00
小 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393.41	-584,952.64	-518,577.06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1,393.41	-584,952.64	-518,577.06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3,430.81	213,866.32	-46,343.8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0,307.09	20,031.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2,037.40	-411,393.41	-584,952.64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 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务[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界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招股比例(%)
1	孙春阳	12,750,000	76.10
2	罗飞忠	2,250,000	13.43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力王公司全资控股惠州市力凯电子有限公司，力凯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力凯电子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注册号为：441302000077421，法定代表人：孙春阳；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 81 号工业区 9 号楼二楼（小金口镇青塘 1、2 村）；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电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公司子公司和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方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状态
1	力王电源	100.00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电子材料、电子辅料。	孙春明持有力王电源公司 75.00% 股权；罗飞忠持有力王电源 15.00% 的股权	在营

注：力王电源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发生任何经营行为，现已成立清算组，正在办理公司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孙春阳	力王公司	35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否
王丽娟					
严举					
谢慧聪					
罗飞忠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08022-15-018），合同规定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本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止。为担保此贷款合同的履行，孙春阳、王丽娟、严举、谢慧聪和罗飞忠五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详情如下：

（1）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 4 月 15 日，为担保力王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签订 35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08022-15-018）的履行，孙春阳、王丽娟、严举、谢慧聪和罗飞忠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08022-15-018-01），以上述五人所各有的房屋一套及房屋所占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作为抵押财产。抵押权及于抵押物及抵押财产的孳息、人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等。

（2）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年 4 月 15 日，为担保力王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签订标的额为 35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08022-15-018）的履行，孙春阳、王丽娟、严举、谢慧聪和罗飞忠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8022-15-18-02），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甲方有权选择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者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收款	惠州市力凯电子有限公司		5,870,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孙春阳	1,440,385.12	14,153,683.82	10,299,413.53
其他应付款	王丽娟	987,752.70	1,628,752.70	3,534,000.00

（四）关联交易合法性及决策和执行程序

力王高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于关联交易及决策和执行程序均有作出规定：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1) 章程第 40 条规定：关联交易为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 (2) 章程第 42 条规定：股东大大会有权审议关联交易的范围；
- (3) 章程第 81 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
- (4) 章程第 83 条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 (5) 章程第 84 条规定：关联方回避制度；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1) 办法第 7 条、8 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

- (2) 办法第 9 条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3) 办法第 4 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 10 条规定：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第 11 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 12 条、13 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20.46 万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四、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第 52 条规定：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二）最近现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并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 力凯电子注册资本 100 万元；
- (2) 主要业务：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电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3) 力王公司占有 100% 力凯电子股份。
- (4)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净资产	1,002,464.08	872,468.17	883,996.67
本期净利润	129,995.91	-11,528.50	-73,883.05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

(一)、变压器主要产品品牌知名度低

公司经过近几年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都有很大提升，在广东区域市场上有一定的知名度，但相对于广东地区及国内和国际大厂商业来说，公司品牌知名度仍然较低。且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商标：注册号 17426820 “力王高科” 文字商标；注册号 1742695 图形商标，目前处于注册阶段。商标对产品品牌有提升作用，如果未取得，可能对公司品牌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解决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强化品牌管理，规范使用公司名称，以商标申请和取得商标作为产品标识，从而提高产品的辨识度和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前五大客户有较高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前五大客户存在较高的依赖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06%、83.42%、59.54%。上述数据体现出了两方面的信息；首先，前五大客户尤其是前三大客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体现出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稳定。另一方面，由于营业收入主要依赖于前五大客户，对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前五大客户较强有依赖。

公司在保持原有大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扩大产品销售的同时，不断降低对于前五大客户的依赖。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磁性元件制造企业较多，市场竞争为激烈，除了高端磁性元件的制造被日本、欧洲、台湾厂商承接外，其他企业均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尤其是技术含量不高、行业壁垒较低的中低端磁性元件生产领域。目前，我国并未对变压器行业有准入限制，随着我国市场进一步开放，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本公司在产品技术含量、产品质量以及产品服务等方面不能适应激烈的竞争形势，则可能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解决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在优势的电感、变压器制造的自动化程度投入，提高劳动生产率，获得更大利润；另一方面，扩宽销售渠道，发挥产品量产成本优势。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春阳绝对控股力王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一职。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但孙春阳依然能够通过自己的控股地位和所任职位，决定或者影响公司重大决策、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制度修改，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解决措施：一方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使制度的内容更趋实用性和严谨性，另一方面，合理设置公司治理机构的权限范围，保证公司重大决策的民主性和公正性。

五、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力王有限未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回避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规范等，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2015年9月9日，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建立起了一整套规范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行为意识得到提高，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执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制度未能全面得到执行的风险。

解决措施：保证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增强公司全体职员的风险防范意识。

六、预付款未收回的风险

公司与供应商惠州市精达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5 日签订购销合同，货款总额为 1,191,139.00 元预付货款，力王实业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将货款转入精达机电账户后，精达机电提供的材料因质量不符合购销合同上的要求，给予退货处理。虽然 2015 年 7 月 4 日，双方达成了一份还款协议，约定精达机电应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分三次清偿完该预付款，但由于预付款间隔时间较长，企业存在不能全部取得与精达机电发生的预付款。

解决措施：公司应积极与债务人保持沟通，运用法律、商业规则和道德手段约束精达机电按期归还预付款。

七、公司负债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9.85%、99.28% 和 52.34%，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公司负债主要是由于与控股股东孙春阳及其配偶王丽娟发生的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13,833,413.53 元、15,882,436.52 元和 2,428,137.82 元。公司负债较高，如果公司届时无法归还上述借款，将产生较大财务风险。

解决措施：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借贷行为，依法合规解决，以不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为原则。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孙春阳 孙春阳

罗飞忠 罗飞忠

王青 王青

梅超 梅超

周岳 周岳

覃汉容 覃汉容

刘金荣 刘金荣

全体监事签字：

谢谭带 谢谭带

孙成伟 孙成伟

王朋 王朋

廖燕萍 廖燕萍

郑明珍 郑明珍

温世和 温世和

郑小宁 郑小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春阳 孙春阳 (总经理) 周林媛 周林媛 (董事会秘书) 汪涛 汪涛 (财务总监)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2月4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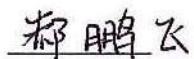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春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姚明超： 

颜燎原： 

郝鹏飞：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健
Wu Jian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陈泽权

经办律师（签字）： 陈泽权 梁利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0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0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董心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史晓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董心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